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

第1期（总第263期）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第 1 期

(总第 263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1 月 5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规章】

济南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第 259 号) (4)

【市政府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盐业体制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政发〔2017〕28 号) (6)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的实施意见

(济政发〔2017〕29 号) (9)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燃放、销售(储存)烟花爆竹的通告

(济政发〔2017〕30 号) (13)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达不到国Ⅳ排放标准的重型柴油货车通行的通告

(济政发〔2017〕31 号) (14)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南水北调东线一期工程山东干线管理和

保护范围的通告(济政发〔2017〕32 号) (15)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集体土地上住宅征收拆迁安置	
补偿工作的通知（济政发〔2017〕33号）	（16）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政字〔2017〕85号）	（17）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燃放、销售（储存）烟花爆竹等	
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济政字〔2017〕86号）	（24）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布济南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清单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7〕59号）	（27）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保障工作	
的通知（济政办发〔2017〕60号）	（30）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7〕61号）	（32）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的意见	
（济政办发〔2017〕62号）	（40）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7〕93号）	（43）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企业投资建设项目“多评合一”	
工作的实施意见	
（济政办字〔2017〕95号）	（52）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贯彻落实《济南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	
规定》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7〕97号）	（53）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务服务大厅“一窗受理、集成服务”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7〕98号)	(58)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7〕99号)	(60)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 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7〕101号)	(72)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行政审批首席代表管理 若干规定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7〕102号)	(75)

济南市人民政府令

第 259 号

《济南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已经 2017 年 12 月 15 日市政府第 17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济南市市长 王忠林

2017 年 12 月 22 日

济南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防御和减轻气象灾害，保护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济南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发布与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号，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是指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向社会公众发布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第四条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一般由名称、图标、标准和防御指南组成。

本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分为暴雨、暴雪、干旱、雷电、大风、冰雹、大雾、高温、寒潮、道路结冰、霜冻、台风、沙尘

暴等。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级别依据气象灾害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一般划分为四级：Ⅳ级（一般）、Ⅲ级（较重）、Ⅱ级（严重）、Ⅰ级（特别严重），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同时以中英文标识。

第五条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发布与传播坚持及时、规范、准确、无偿的原则。

第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含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南部山区管委会，下同）应当加强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工作的组织和协调，建立畅通、有效的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渠道，组织有关部门建立气象灾害应急联动机制。

第七条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确定人员协助气象主管机构和有关部门开展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信息传递、应急联络等工作。

第八条 市、县级气象主管机构依据职责负责本级行政区域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的管理工作。

第九条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应当由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依照职责和权限统一向社会发布。

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第十条 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应当标明发布单位名称和发布时间，并指明气象灾害预警区域。

同时出现或者预报可能出现多种气象灾害时，气象台可以按照相对应的标准同时发布多种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第十一条 气象台应当依托气象监测网络，加强灾害性天气动态监测，依据气象监测信息，对气象灾害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进行研判，确定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级别，依照权限及时通过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纸、政府网站等媒体和电信运营企业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同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并通报有关部门。

第十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纸、政府网站等媒体和电信运营企业应当与气象台建立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传播合作机制，畅通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和传播渠道。

第十三条 广播电视、经济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纸、政府网站等媒体和电信运营企业做好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传播的有关工作。

第十四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

纸、政府网站等媒体和电信运营企业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应当使用气象台直接提供的适时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并标明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气象台名称、发布时间和气象灾害预警区域。

广播电台、电视台、政府网站等媒体和电信运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和要求播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第十五条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与政府应急管理机构以及广播电视、经济和信息化、公安、民政、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城乡交通运输、城乡建设、城乡水务、农业、教育、卫生计生、安监、林业和城乡绿化、旅游等有关部门建立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传播联动机制，实现信息实时共享。

各有关部门接收到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应当及时向本行业、本系统传播，并组织做好防御工作。

第十六条 市、县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及时研判气象灾害可能对本地区、本行业造成的影响，并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启动应急预案的准备工作。

第十七条 机场、车站、广场、高速公路、大型商场、旅游景点、交通枢纽等管理单位应当利用电子显示屏、广播、公告栏、城市移动电视等信息接收与播发设施，及时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第十八条 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疗养院以及在社区设立的老、幼、病、残等特殊人群活动或者服务场所的管理单位，接收到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后，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传播方式，并提示防范措施。

第十九条 煤矿生产、非煤矿山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品生产与储存、野外作业等易受气象灾害影响的行业应当

建立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传播工作制度，安排专人负责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传播工作，保障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传播渠道畅通。

第二十条 农村偏远地区应当利用有线广播、高音喇叭等方式及时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对于居住分散、处于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传播盲区的村（居）民，村（居）委会应当采取有效的告知方式。

第二十一条 鼓励社会组织、机构和个人通过微信、微博、QQ 等信息传播方式，以转发的形式及时、准确、规范地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第二十二条 气象台应当依据气象监测动态以及变化趋势，及时对所发布的气象灾害预警信号进行更新或者解除。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更新或者解除时，气象台应当及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传播合作单位。

第二十三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纸、政府网站等媒体和电信运营企业不得拒绝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不得传播非气象台直接提供的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不得擅自更改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内容，不得

传播虚假、过时的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第二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气象主管机构及其所属气象台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导致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出现重大失误并造成重大损失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一）非法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

（二）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纸、政府网站等媒体和电信运营企业未按照规定或者要求播发、刊登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2017 年 12 月 22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盐业体制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政发〔2017〕28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济南市盐业体制改革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12 月 22 日

济南市盐业体制改革工作方案

为做好我市盐业体制改革工作，确保按期完成任务，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和山东省食盐监管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17〕35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盐业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以保障食盐质量和供应安全为核心，在坚持食盐专营制度的基础上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新管理方式，健全食盐储备，严格市场监管，建立公平竞争、监管到位的市场环境，确保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按本方案实施市盐业管理体制改革，加快形成科学合理的管理体制，全面提升盐业综合管理水平。

二、基本原则

（一）理顺体制，落实责任。坚持政企分开原则，剥离市和县区盐业公司承担的盐业行政管理职能，明确各级盐业主管机构和食盐质量安全监管机构，落实和强化监管责任。

（二）精简统一，提高效能。强化食盐监管和执法，创新监管方式，提高食盐监管信息化水平，加强统筹协作，形成监管合力。

（三）周密安排，稳步推进。正确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完善细化配套政策措施，建立监管到位、竞争有序、供应安全、储备充足的盐业市场，形成符

合我市实际的盐业管理体系。

三、主要任务

（一）调整盐业行政管理职责。撤销市盐务局，济南盐业公司不再加挂市盐务局牌子；将全市盐业行业管理和食盐专营管理职能界定给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将全市食盐质量安全管理与监督，以及食盐零售许可证核发职能界定给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二）明确监管责任。盐业主管机构、食品药品监管机构与公安、司法、卫生计生、工商、质监等部门各司其职，密切协作，依法加强食盐安全监管，健全盐业管理和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并落实到位。

（三）严格落实国家有关食盐定点生产和批发专营企业数量只减不增的要求，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现有食盐定点生产和批发企业依照新规定申请许可，根据许可范围从事相应经营活动。同时，推进盐业管理综合改革。

（四）完善食盐储备制度。建立由政府储备和企业社会责任储备组成的全社会食盐储备体系，加大对储备补贴资金的审计力度，接受社会监督。

（五）加强应急机制建设。落实国家对食盐生产、批发企业的最低库存和最高库存规定要求，各级盐业主管机构负责加强对库存情况的监督检查。原碘供应按照现行方式管理。

（六）建立食盐生产、批发企业及其负责人和高管人员信用记录，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对有违法失信行为的企业

和个人，有关部门要加大监管力度，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对行为后果严重且影响食盐安全的，依法采取行业禁入等措施。

（七）充分发挥食盐生产、批发企业的供应保障作用，有效拓宽碘盐供应渠道，积极做好科学补碘宣传教育，提升孕妇、儿童和碘缺乏地区群众的科学补碘意识。

（八）加快国有盐业企业公司制、股份制改革，建立规范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

四、工作分工

（一）市编办。

1. 将全市盐业行业管理和食盐专营管理职能界定给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将全市食盐质量安全管理与监督以及食盐零售许可证核发职能界定给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参照省做法，相应确定专门机构承担上述职责，并指导相关部门研究公布“五张清单”。

2. 根据人员安置情况和工作进度，按程序为招聘“扎口管理”人员的事业单位核定相应的事业人员控制数并专项使用，随相关人员调离、退休等减员逐步核销。

（二）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1. 配合做好盐业行业管理和食盐专营管理职能移交工作，提出承接上述职能的机构，按程序调整部门责任清单并向社会公布。配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相关部门研究提出人员安置方案。

2. 做好盐业行政管理政策文件、资料、档案等的清点、登记和接收工作。

3. 研究开展盐业管理综合改革，完善食盐定点生产和批发专营、储备制度，加强应急机制建设。

（三）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1. 配合做好食盐质量安全管理与监督职能移交工作，提出承接上述职能的机构，按程序调整部门责任清单并向社会公布。配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相关部门研究提出人员安置方案。

2. 做好食盐质量安全监管政策文件、资料、档案等的清点、登记和接收工作。

3. 承接食盐零售许可证核发审批事项，并按程序调整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研究制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强化监管执法。

（四）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 摸清济南盐业公司现从事盐业行政管理（行业管理、食盐专营管理、食盐质量安全管理与监督）和行政执法（持有行政执法证）工作且自愿选择继续从事盐业行政管理、行政执法相关工作的企业人员名单。

2. 根据摸底情况，参照省做法，结合我市实际，研究制定人员安置考试或考核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五）市国资委。

1. 对我市盐业国有资产进行核查、清点、接收，组织推进盐业企业改革工作。

2. 监督济南盐业公司做好留在盐业公司工作人员的岗位安排，监督落实人员管理、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规定。

（六）市财政局。

1. 做好盐业公司财务和资产调整工作。

2. 负责盐业体制改革工作经费保障等工作。

（七）市审计局。做好盐业公司财务和资产审计工作。

（八）济南盐业公司。

1. 配合市编制、经济和信息化、食品药品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资、财政、审计等部门做好改革相关工作。

2. 汇总整理公司人、财、物以及各类文件资料等，形成基础台账，并做好移交工作。

3. 做好改革稳定工作，及时掌握干部职工思想动态，确保改革平稳推进。

（九）各县区政府。按照省、市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有关部门监管责任，妥善安置本级盐业公司人员，全面落实改革各项任务要求，确保改革工作与市级同步推进。

五、组织领导

成立市盐业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相关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推进落实，及

时研究解决盐业体制改革工作遇到的重大问题。各县区政府要建立相应组织推进机制，按要求做好本级盐业体制改革相关工作。市有关部门要结合责任分工，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强化落实，保障各项工作有序推进，确保按期完成改革任务。改革过渡期内，市盐业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认真落实改革工作要求，防止出现监管空档期，确保食盐质量、供应安全和市场稳定。

附件：济南市盐业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略）

（2017 年 12 月 22 日印发）

JNCR - 2017 - 0010006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的实施意见

济政发〔2017〕29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深化我市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努力构建品质化、多样化出行服务体系，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出行需求，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明确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和市场调节作用，按照优先发展公共交通、适度发展出租汽车的基本思路，抓住实施“互联网+”行动的有利时机，稳妥推进巡游出租汽车（以

下简称巡游车）转型升级，规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有序发展，切实提升监管能力和服务水平，努力构建依法监管、分类管理、错位发展、差异化经营的行业监管和发展模式，优化市场发展环境，全面提升服务品质，促进出租汽车行业稳定持续健康发展，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出行需求。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统筹协调。以保障乘客安全出行和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作为改革的出发点，统筹创新发展与安全稳定，统筹新老业态发展，统筹兼顾乘

客、驾驶员和企业利益。

2. 坚持问题导向，循序渐进。以促进出租汽车行业稳定持续健康发展为目标，充分考虑我市出租汽车行业发展实际，积极稳妥推进改革，逐步实现我市各区出租汽车统一规划、统一管理、统一运价、统一标准。

3. 坚持鼓励创新，依法规范。促进巡游车与网约车融合发展。完善出租汽车行业政策体系，健全市场准入退出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二、科学定位出租汽车服务

按照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适度有序发展出租汽车，优化城市交通结构的思路，将出租汽车作为城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组成部分和城市公共交通的补充，向社会公众提供个性化运输服务。要统筹发展巡游车与网约车，实行错位发展和差异化经营，为社会公众提供品质化、多样化运输服务。根据我市城市特点、群众出行需求和出租汽车发展定位，综合考虑城市规模、人口数量、交通状况、出租汽车里程利用率及公共交通服务能力、环境保护等因素，科学合理控制出租汽车运力规模和城市出行分担率，建立动态监测和调整机制，逐步实现市场调节。新增和更新出租汽车，优先使用新能源汽车。

三、深化巡游车改革

（一）完善经营权管理制度。巡游车经营权全部无偿使用，并实行期限制，营运期限为6年。出租汽车经营者（包括出租汽车公司和出租汽车个体工商户，下同）自愿按照国家规定的报废年限提前一年半报废车辆的，营运期限可延长至6年半，但须与出租汽车驾驶员协商一致。巡游车经营权在有效期限内需要变更经营主体的，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

办理变更手续，不得炒卖和擅自转让。既有出租汽车个体工商户的经营权，按照经营许可的主体实施注册管理，不得变更经营主体。

巡游车公司的经营许可实行期限制，许可期限内根据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结果动态调整运力指标，期满后依据经营期内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的综合等级确定是否延续经营许可。

建立完善以服务质量信誉为导向的经营权配置和管理制度。新增经营权配置采用以信誉考核结果为主要竞标条件的招投标方式。对经营过程中出现重大服务质量事件、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严重违法经营行为的，以及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不合格、因故不能继续经营的，依据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等规定收回经营权，可重新配置给信誉考核AAA级的巡游出租汽车公司。

（二）健全利益分配制度。出租汽车公司要切实发挥市场经营主体作用，主动承担市场风险，压缩经营成本，在体现车辆价值的基础上，逐步降低车辆抵押金，不得通过一次性买断或垫资、借款等方式向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嫁投资和经营风险。出租汽车公司要依法与出租汽车驾驶员签订劳动合同或经营合同（推荐使用行业协会统一制定的出租汽车承包经营合同示范文本），采取承包经营方式的，承包人应取得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按规定注册上岗并直接从事运营活动。

改革出租汽车承包费制定机制，对更新及新签订承包合同车辆的承包费标准，由出租汽车公司、行业协会与出租汽车驾驶员、工会组织根据经营成本、运价变化等因素，结合车辆运营期限，按照出租汽车企业考核等级、规模、服务项目、服务内容等合理确定并予动态调整。各出租汽

车公司须在城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公布承包费标准及服务内容，由出租汽车驾驶员自主选择企业，切实减轻驾驶员负担，保护驾驶员合法权益，建立互利共赢的分配制度。

积极推进无障碍车、商务车等个性化出租汽车服务方式，探索借助互联网技术实现企业与驾驶员运营风险共担、利益合理分配，并逐步实行底薪加提成或员工制等经营方式。

（三）理顺价格形成机制。巡游车运价实行政府定价，逐步推行政府指导价。综合考虑巡游车车型档次、运营成本、居民和驾驶员收入水平、交通状况、服务质量等因素，科学制定、及时调整运价水平和结构。城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配合价格主管部门建立巡游车运价动态调整机制，完善运价与燃料成本、人工成本、运输效率、服务质量的联动办法，充分发挥利用运价调节出租汽车运输市场供求关系的杠杆作用。

（四）推动行业转型升级。鼓励信誉考评优秀的巡游车公司通过兼并、重组、吸收入股等方式，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实施公司化、集约化、规模化经营和品牌建设。鼓励巡游车公司转型提供网约车服务，以及符合网约车条件的巡游车按规定转为网约车经营。鼓励巡游车通过电信、互联网等电召服务方式提供运营服务，推广使用符合金融标准的非现金支付方式，拓展服务功能，方便公众乘车。引导巡游车个体工商户在自愿的基础上组建公司，实行组织化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增强抗风险能力。

四、规范发展网约车和私人小客车合乘

（一）规范网约车发展。网约车经营者（以下称网约车平台公司）作为运输

服务的提供者，应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承担承运人责任和相应社会责任，具有相应服务机构和服务能力，并符合城乡交通运输等部门的管理要求。提供网约车服务的车辆和驾驶员，应当符合我市网约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的条件。网约车运输证由车辆所有人或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车辆所有人为非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由网约车平台公司代理。

网约车运价实行市场调节价，必要时实行政府指导价。

（二）规范网约车经营行为。网约车平台公司要充分利用互联网信息技术，加强对提供服务车辆和网约车驾驶员的经营服务管理，不断提升服务水平。要按照相关规定和标准提供运营服务，公布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计程计价方式，购买相关营运保险，保障运营安全和乘客合法权益，不得有不正当价格行为。加强网络和信息安全防护，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依法依规采集、传输、存储、使用、保护个人信息和相关数据，不得泄露涉及国家安全的敏感信息，所采集的相关个人信息和生成的相关业务数据应当在我国内地存储和使用。网约车平台公司要维护和保障网约车驾驶员合法权益，依法与驾驶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协议。

（三）鼓励和规范私人小客车合乘。私人小客车合乘（也称拼车、顺风车），是由合乘服务提供者事先发布出行信息，出行线路相同的人选择乘坐合乘服务提供者的7座及以下本市号牌小客车且分摊部分出行成本或免费互助的共享出行方式。私人小客车合乘有利于缓解交通拥堵和减少污染排放，应当鼓励并规范其发展。私人小客车合乘不属于道路运输经营活动，为合乘各方自愿的民事行为，相关权利、义务及安全责任事故等责任由合乘各方依

法、依约自行承担。

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备案的合乘信息平台所提供下载的合乘软件应当与巡游车、网约车软件功能分别设置，后台数据分开，并实行实名注册，提供在线合乘服务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责任、纠纷解决方式、合乘计费标准。合乘分摊成本仅限燃料成本及通行费等直接费用，且不按时间计费。燃料成本按照合乘车辆车型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登记的综合工况百公里油耗、燃料实时价格和合乘里程计算。

合乘信息服务平台应将车辆、人员、合乘数据等信息接入相关部门监管平台并实时传输。合乘各方应配合执法检查，主动提供合乘信息。收费超过合乘分摊成本或以合乘名义提供网约车经营服务的，属于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行为，由相关部门以非法营运依法查处。

五、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一）建立组织领导机制。成立市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与稳定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城乡交通运输、宣传、维稳、信访、发改（物价）、公安、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工商、质监、税务、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等部门为成员单位，负责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推进。各有关部门要明确任务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形成统一领导、分工协作、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共同推动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工作。要依托各类媒体加大宣传力度，把握正确方向，做好政策解读，加强舆论引导，传递改革声音，回应社会关切，引导各方预期，化解各类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二）规划完善服务保障设施。市城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出租汽车行业发展规划及专项规划，统筹考虑出租汽

车综合服务区等服务设施布局，按程序将涉及城市空间使用的相关内容纳入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在主城区加快推进出租汽车综合服务区建设，有效改善出租汽车驾驶员工作条件和营运环境。在机场、车站、商场、医院等大型公共场所和居民住宅区，划定巡游车候客区域，在主要交通干道划定临时停靠点或候客停车位，方便出租汽车运营和乘客上下车。加强大型交通枢纽的出租汽车运营管理，建立由县区政府为主导，市城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枢纽运营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联动管理机制。

（三）加强信用评价体系建设。落实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和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制度，制定完善出租汽车服务标准、经营者和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制度。积极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建立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评价系统，规范对违法违规及失信行为、投诉举报、乘客服务评价等信息的记录和管理，将其作为准入退出的重要依据，并纳入国家、省、市信用信息平台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四）抓好出租汽车驾驶员教育培训。出租汽车经营者要落实主体责任，重点提升出租汽车驾驶员的职业素质、职业道德及服务技能。城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和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制度，加强从业资格准入、注册、继续教育、从业管理和退出，严格服务标准，规范从业行为，提高服务水平。出租汽车协会、培训机构要按照相应职责，加强对出租汽车驾驶员的报名审核及培训工作。

（五）强化市场监管和社会监督。完善市和县区两级联动体系，构建城乡交通运输、发改（物价）、公安、财政、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商务、工商、质监、税务、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等多部门参与，条块结合的联合监督执法机制和联合惩戒退出机制。建立完善出租汽车信息化监管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强化全方位、全过程监管。要依法查处出租汽车行业内妨碍市场公平竞争行为和价格违法行为，严厉打击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或损害公共利益行为，加大对非法营运的稽查力度，维护出租汽车市场营运秩序。非出租汽车不得喷涂巡游出租汽车专用车身颜色或安装客运出租汽车专用营运标识、设施，一经发现，停止其违法行为并责令限期整改。对无法查明违法行为人或者违法行为人逾期未接受处理的，城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及时发布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违法行为人仍无法查明或者仍未接受处理的，城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依法提请人民法院对扣押车辆作出处理。要强化社会监督，定期向社会发布巡游车和网约车经营主体、数量、经营权取得方式、服务质量测评结果等，进一步提高行业管理透明度。

本意见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之前，相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12 月 27 日

（2017 年 12 月 27 日印发）

JNCR - 2017 - 0010014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燃放、销售（储存）烟花爆竹的通告 济政发〔2017〕30 号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济南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以下简称《禁放规定》），持续改善我市大气环境空气质量，控制噪声污染，营造文明和谐的社会风气，特制定本通告。

一、济南绕城高速公路环线以内，一律禁止燃放、销售（储存）烟花爆竹，未经许可不得举办焰火燃放活动。

二、济南绕城高速公路环线以外，各县区政府划定并公布的禁放区域以及《禁放规定》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场所，一律禁止燃放、销售（储存）烟花爆竹，未经许可不得举办焰火燃放活动。

三、重污染天气期间，本市行政区域一律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以及举办焰火燃放活动。

四、在本市运输烟花爆竹应当依法经公安机关许可，并按照许可的路线运输。途经济南绕城高速公路环线以内道路的，运输烟花爆竹车辆不得停留。

五、济南绕城高速公路环线以内，有条件的社区居委会可以设置“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志愿者服务站”，为居民提供相关法规宣传、家庭剩余烟花爆竹置换等服务。

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2

日止，市民可到“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志愿者服务站”，将家庭剩余的烟花爆竹置换为生活日用品、纪念品等物品。

六、广大市民、单位应当自觉遵守《禁放规定》，不在禁放区域、场所燃放、销售（储存）烟花爆竹。全市党员干部、青年团员、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应当模范遵守、积极宣传《禁放规定》。

七、对违反《禁放规定》或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禁放区域、场所燃放、销售（储存）、运输烟花爆竹的，任何人都有权予以制止或通过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110 报警电话及其他方式举报。经查证属实的，按照《济南市燃放、销售（储存）烟花爆竹等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济政字〔2017〕86 号），由市、县区公安部门（含济南高新区公安分局、市南部山区公安分局）或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视情给予奖励。

八、违反《禁放规定》或者其他法

律法规规定，燃放、销售（储存）、运输烟花爆竹以及未经批准举办焰火燃放活动的，由公安部门或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处，并将违法信息推送至相关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九、燃放烟花爆竹对他人造成损害的，行为人或者其监护人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引起火灾的，由公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处理。

十、本市公务员或者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反《禁放规定》的，依法予以处罚，同时报纪检监察机关处理。该违法行为将纳入所属文明单位动态管理范畴。

十一、本通告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12 月 27 日

（2017 年 12 月 27 日印发）

JNCR - 2017 - 0010007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达不到国Ⅳ排放标准的重型柴油 货车通行的通告 济政发〔2017〕31 号

为积极响应国家生态文明建设战略决策，有效防治机动车排气污染，持续改善我市大气环境空气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山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通告。

一、禁止达不到国Ⅳ排放标准的重型

柴油货车（车辆最大总质量大于 12000KG）进入 G35 济广高速公路济南段、G3 京台高速公路济南段、G2001 绕城高速公路南线、G2 京沪高速公路济南段以内区域（不含上述道路）及长清区、章丘区、平阴县、济阳县、商河县的城市建成区通行。

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达不到国Ⅳ排放标准的重型柴油货车（车辆最大总质量大于 12000KG）不予办理禁止通行区域通行证，已办理通行证的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起停止使用。

三、达不到国Ⅳ排放标准的重型柴油货车（车辆最大总质量大于 12000KG）违反规定进入禁行区域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有关规

定，处 200 元罚款并记 3 分。

四、本通告自 2018 年 1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9 日。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12 月 29 日

（2017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南水北调东线一期工程山东干线 管理和保护范围的通告

济政发〔2017〕32 号

根据《山东省南水北调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对我市南水北调东线一期工程山东干线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情况通告如下：

一、管理范围划定

（一）明渠（济平干渠济南段和济东明渠济南段）管理范围依据国务院批准的设计文件划定。

（二）水闸、放水涵闸、管理站、水库的管理范围依据南水北调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范围划定。

（三）引桥征地管理范围不划定。

二、保护范围划定

（一）明渠（济平干渠济南段和济东明渠济南段）保护范围为自管理范围线向外 50 米以内的区域。

（二）水闸、放水涵闸、管理站保护范围为自管理范围线向外 50 米以内的区

域。

（三）水库保护范围为自管理范围线向外 200 米以内的区域。

（四）倒虹保护范围为工程设施上方地面以及自其边线沿交叉河道向上游延伸 500 米、向下游延伸 1000 米以内的区域。

（五）穿市区暗涵、东湖水库暗涵保护范围为工程设施上方地面以及自其边线向外 50 米以内的区域。

（六）利用小清河河道作为输水渠道的保护范围为自河道外堤脚向外 50 米以内的区域。

（七）引桥征地保护范围不划定。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JNCR - 2017 - 0010009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规范集体土地上住宅征收拆迁 安置补偿工作的通知

济政发〔2017〕33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集体土地上住宅征收拆迁安置补偿工作，遏制集体土地上乱搭乱建行为，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就市区范围（包括历下、市中、天桥、槐荫、历城、长清区和济南高新区、市南部山区）集体土地上住宅征收拆迁安置补偿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集体土地上住宅征收拆迁安置政策

（一）积极推行以宅基地面积作为安置依据的住宅征收拆迁安置方式。严格执行征地拆迁“一户一宅”安置政策，对于一户多宅的，只按一处宅基地予以安置。安置房屋建筑面积按照宅基地面积确定，有合法宅基地证的，按宅基地证载面积确定；无合法宅基地证的，由各区人民政府（含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南部山区管委会，下同）依据《济南市市区宅基地审批管理规定》（济政发〔2010〕15 号）组织认定，认定结果经公示后作为确定安置房屋建筑面积的依据，最高不得超过 264 平方米。

（二）进一步规范以被安置人口数量

作为安置依据的住宅征收拆迁安置方式。依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城中村改造的意见》（济政发〔2014〕7 号）实施的城中村改造项目，选择以被安置人口数量作为安置依据的，在充分考虑公共面积分摊的情况下，多层建筑按人均建筑面积 40 平方米安置，小高层建筑按人均建筑面积 43 平方米安置，高层建筑按人均建筑面积 47 平方米安置。

（三）鼓励集体土地上住宅征收拆迁采取货币化安置方式。选择货币安置的，按应安置面积给予货币补偿，补偿价格参照同地段安置房屋市场评估价格确定。

二、严格依法对集体土地上住宅进行征收拆迁补偿

（一）以宅基地面积作为安置依据的房屋征收拆迁补偿。以宅基地面积作为安置依据的房屋征收拆迁时，按照现行征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进行补偿。有合法房产证的，以证载面积为准给予补偿；无合法房产证的，由各区人民政府依法依规组织认定房屋建筑面积，最高不得超过 260 平方米，超出部分一律不予补偿。

（二）以被安置人口数量作为安置依据的房屋征收拆迁补偿。以被安置人口数量作为安置依据的房屋征收拆迁时，超出

每人 40 平方米的部分，按照现行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进行补偿。有合法房产证的，以证载面积为准；无合法房产证的，由各区人民政府依法依规组织认定房屋建筑面积，最高不得超过 260 平方米，超出部分一律不予补偿。

三、科学确定补偿安置方式

各区人民政府是集体土地上住宅征收拆迁安置补偿工作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要结合当地实际，在广泛征求村集体意见的基础上，科学确定集体土地上住宅拆迁征收补偿安置方式，并制定实施细则，严禁突破政策规定，确保征收拆迁安置补偿工作顺利进行。

四、切实加强监督管理

各区人民政府要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征地管理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17〕76 号）要

求，严格履行征地程序，依法实施集体土地上住宅征收拆迁安置补偿，认真执行农村宅基地审批、建房规划管理各项政策，积极做好群众工作，坚决查处集体土地上房屋乱搭乱建问题，确保社会安全稳定。对于违法违章建筑管控、查处不到位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抓好工作落实，加强协作配合，切实做好集体土地上住宅征收拆迁安置补偿的指导督导工作。

本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12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JNCR-2017-0010013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 办法的通知

济政字〔2017〕8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12 月 22 日

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公共资源交易行为，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和效益，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交易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运行、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

本办法所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是指实施统一的制度和标准，具备开放共享的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规范透明的运行机制，为市场主体、社会公众、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等提供公共资源交易综合服务的体系。

本办法所称公共资源交易，是指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具有公有性、公益性的资源交易活动。包括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交易、国有产权交易、药械（医用耗材）采购、特许经营权等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招标人，包括采购人、出让转让方、项目管理方、拍卖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等；所称投标人，包括供应商、意向受让方、竞买人等。

法律法规对参与公共资源交易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职责和义务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公共资源交易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以及竞争择优的原则，按照政府主导、管办分离、守法诚信

的要求，统一交易平台、规则流程、信息发布、专家资源和监督管理，建立高效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监管体系和开放透明的“阳光交易平台”。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公共资源交易按照决策权、监督权、执行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要求，实行“一会一办一中心”的管理服务运行机制。

建立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分管副市长任召集人，负责统筹指导和协调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建设等工作，研究解决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

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办公室承担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全市公共资源交易的综合管理和协调等。

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建设、管理、维护和集中采购等工作，设平阴、济阳、商河、长清、章丘、历城分中心，其职责划分参照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负责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综合管理与协调；

（二）制定并监督实施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制度、服务流程和标准；

（三）监督管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县区分中心运行，指导协调全市公共资

源交易电子平台系统建设；

（四）协调相关部门贯彻落实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

（五）会同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监督本级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专家的抽取及评标评审行为，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并协助省发展改革委做好评标评审专家库的建设及维护等工作；

（六）负责监管法律法规尚未明确监管部门的公共资源交易事项。

第七条 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要职责：

（一）负责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建设、管理和维护；

（二）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场所、设施、服务和见证；

（三）提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制度、交易规则建议方案；

（四）受委托或授权实施公共资源交易目录范围内的交易工作；

（五）收集、发布和存储各类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建立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档案，为公共资源交易的综合管理、行政监管、监察审计提供支撑等；

（六）记录专家在评审活动中的行为，为相关部门提供考核和管理依据；

（七）负责对县区分中心实施业务管理和指导；

（八）负责建设招标人、代理机构、供应商、投标企业等相关市场主体管理信息库。

第八条 市发改委、财政局、国土资源局、城乡建设委、城乡交通运输委、城乡水务局、国资委、卫生计生委等相关部门按照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拍挂、矿业权出让转让、国有产权交易等法律法规规定，参与制定并执行本

行业公共资源有关交易规则、服务流程 and 标准，并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进行监督执法。

监察机关、审计部门依法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开展监察和审计。

第三章 交易目录管理

第九条 公共资源交易实行进场项目目录管理，列入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并达到相应规模的交易事项应全部进入交易中心（包括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各县区分中心，下同）进行交易。

根据实际情况，需对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进行调整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综合管理部门）会同相关单位拟订调整方案，经联席会议研究并报市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十条 下列项目应进入交易中心进行交易：

（一）政府投资、使用国有资金投资，以及国有投资控股或占主导地位且应招标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包括工程及与工程有关的货物和服务）；

（二）使用财政性资金且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的政府采购项目；

（三）经营性土地使用权的招标、拍卖、挂牌，矿业权的出让转让；

（四）国有（集体）产权、股权、经营权、文化产权、知识产权转让；

（五）大型医疗设备及医用耗材的集中采购；

（六）林权、水权、碳排放权、排污权、物业经营权交易；

（七）特种行业经营权，城市道路经营权，行政机构及法院罚没物、判决物，路桥和街道冠名权，大型户外广告经营

权；

（八）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和公共事业以及使用国际金融组织或外国政府贷款等非公共资源交易的项目；

（九）依法应当公开招标（采购）的其他公共资源交易事项。

法律法规规定的特殊项目，应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允许和鼓励中央企业在我市投资项目和未纳入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项目进入交易中心进行交易。

第四章 平台服务管理

第十二条 交易中心应建立健全服务管理体系和内部运行机制，优化交易流程，对县级以上政府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实行绿色通道制度，打造环节少、效率高、服务优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

第十三条 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范围：

（一）市本级投资、立项或管辖范围内的应进场交易事项；

（二）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济南高新区、市南部山区以及其他具有审批职能的管理部门投资、立项或管辖范围内的应进场交易事项；

（三）使用市级及以上财政性资金的应进场交易事项；

（四）市政府及省发展改革委授权办理的其他交易事项。

第十四条 各县区分中心服务范围：

（一）本县区投资、立项或管辖范围内的应进场交易事项；

（二）由综合管理部门授权办理的交易事项。

第十五条 进场交易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条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等相关手续的，应报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审批、核准、备案后，方可进场交易。

第十六条 进入交易中心的项目，实行统一受理登记，统一发放中标通知书，并按照下列规定进行：

（一）招标人持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项目合法合规性材料到交易中心现场或网上办理交易登记，对受委托或授权组织的交易项目，交易中心应按规定查验参与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二）招标人应将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等交易信息进行网上提报，经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审核通过后，在法定媒体和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

（三）招标公告发出后，招标人可到交易中心现场或网上预约开、评标厅，交易中心应做好场地安排等服务工作；

（四）交易中心应按规定建立投标保证金代收代退制度，投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向交易中心提交投标保证金；

（五）交易中心对受委托（授权）组织实施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按规定在相关部门监督下组织抽取专家，并支付专家劳务费或实行代收代支服务；

（六）除法律法规规定的特殊项目外，参加评标评审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依法在全省统一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定或变相指定专家；评标评审委员会应独立完成评标评审，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七）项目中标公示完成后，交易中心应组织督促相关方确认交易结果，向有关交易主体出具交易见证（鉴证）文件，按规定发放中标通知书，组织签订合同，

并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

（八）项目交易完成后，交易中心应将交易过程中产生的电子文档、纸质材料和音频视频等资料归档保存，并提供查询服务；行政监督部门需要备案的相关资料由交易中心负责推送。

第十七条 中标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法定时限内签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约期限、违约责任等主要条款应与招标文件一致，不得另行签订背离上述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十八条 加大公共资源交易事项信息公开力度，交易中心及招标人应依法公开交易公告、资格审查结果、交易过程等信息，并按规定在法定媒体和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布（涉密信息除外）。

第十九条 建立完善数据专报制度，交易中心应按照公共资源交易各电子系统数据规范等相关要求，及时通过电子系统向综合管理部门、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和上一层级交易中心报送完整的交易数据及情况分析。

第五章 平台信息系统管理

第二十条 加快推进“互联网+公共资源交易”，建立完善电子交易系统、电子服务系统、电子行政监督系统以及大数据分析系统，各电子系统应互相开放数据接口、公开数据标准、公布接口要求，共享基础数据，及时对接交换和公布有关招标投标信息，实现交易数据互联互通和电子监管全过程留痕。

第二十一条 综合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建设电子交易系统，按照相关技术规范，执行统一的信息分类和编码标准，实现下列功能：

（一）提供市场主体网上注册、登录

功能；

（二）交易项目全流程网上电子化招标采购；

（三）发布、编辑、对接、交换和生成有关招投标数据信息；

（四）为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和监察机关提供监督通道；

（五）专家远程异地评标评审；

（六）提供异议管理、招标异常管理功能等。

电子交易系统应依照有关规定进行检测认证，通过检测认证并经联席会议同意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二十二条 综合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建设电子服务系统，为交易主体、社会公众、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和监察机关提供信息服务，实现下列功能：

（一）收集、梳理和发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信息；

（二）连接电子交易系统，及时发布招标人、投标人、中介服务机构、中标人以及其他应当公布的相关信息；

（三）连接依法设立的评标评审专家库，实现专家资源共享；

（四）实现投标保证金代收代退和专家评审费代收代支服务；

（五）支持不同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数字证书的兼容互认；

（六）提供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和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监督、监察所需的监督通道；

（七）整合分析相关数据信息，动态反映招标投标市场运行状况、相关市场主体业绩和信用情况，实时向综合管理部门、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和上一层级交易中心推送交易数据和分析报告；

（八）对交易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电子文档、音视频资料等按规定期限归档存储；

（九）连接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

平台、行业监管部门信息系统平台和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现数据互联互通，方便实施信用审查。

第二十三条 综合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建设电子行政监督系统，为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履行监督职能提供必要条件，依法公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行政监督依据、职责权限、监督环节和时限等相关内容。建立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从业人员及工作人员行为信息数据库，记录违法违纪行为，并进行考核评价，实现对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实时在线监管等功能。

第二十四条 综合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建设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分析系统，对各类交易项目数据进行监测分析，包括总量变化分析、区域总量分析、市场主体地域分布及变化趋势分析等内容，实现对公共资源交易数据的科学分析和有效利用。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工作实行发改部门综合管理、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行业监管、监察机关监察和审计部门审计监督相结合的监管方式，建立完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配合机制，协调处理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有关问题。

第二十六条 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应充分利用电子行政监督系统，实行开标现场监督执法和全过程在线监督相结合的监管方式，通过电子化手段，及时汇总有关监管数据、违法失信数据、投诉举报数据等，并通过法定媒体与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七条 交易中心应设立举报信箱和投诉电话，及时将交易活动中发现的问题和违法违规行为转报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及监察机关，并协助开展调查。

第二十八条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

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虚假恶意投诉的，由行政监督管理部门驳回投诉，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经核实 1 年内投诉事项与事实不符超过 3 次的，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平台系统自动记录其不良信息。

第二十九条 综合管理部门负责会同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建立联合检查、抽查机制，并对进场交易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有较多投诉举报、违法违规记录，或经大数据分析系统检测存在围标、串标行为的市场主体，加大抽查检查力度。

第七章 交易行为管理

第三十条 公共资源交易招标人应遵守交易程序和交易规则，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采取化整为零或以其他方式规避进入交易中心进行交易；

（二）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招标方式或不按招标方案核准意见进行招标；

（三）以不合理条件限制和排斥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四）拒绝签订合同或提出额外附加条件；

（五）与投标人或专家成员恶意串通，违规实施公共资源交易行为；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应遵守交易程序和交易规则，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弄虚作假或采用其他违法手段骗取项目竞得资格；

（二）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资格、资质证书进行投标；

（三）恶意低价进行投标，或存在围标、串标等行为；

（四）违反开标现场纪律，扰乱开标会场秩序；

（五）捏造事实、伪造材料，以及以

非法手段获取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或投诉；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公共资源交易中介机构应遵守交易程序和交易规则，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故意泄露与交易活动有关且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二）与公共资源交易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三）在交易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四）在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

（五）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交易文件或伪造、变造交易文件；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参与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评标评审的专家，应按照交易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评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向公共资源交易招标人征询确定竞得者的意向；

（二）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性意见；

（三）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四）在评标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五）泄露评标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和商业技术；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公共资源交易相关工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违反相关规定受理不符合进场条件的项目；

（二）违法强制指定招标、政府采购、拍卖、工程造价等中介服务机构；

（三）违规扣押企业和人员的相关证

照资料；

（四）违规阻碍或排斥其他地区市场主体进入交易平台；

（五）收受服务对象或相关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六）泄露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有关且应当保密的情况或资料；

（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交易中心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公开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工作规范、收费标准和监督渠道，或未按规定履行职责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的，由综合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予以通报批评，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三十六条 应进场交易而擅自未进场交易的事项，相关部门应中止项目执行，暂停资金拨付，不得办理后续相关手续，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整改的，予以通报批评，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三十七条 招标人、投标人、中介服务机构以及评标评审专家在交易过程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由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后，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并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平台系统上予以公告，将其不良信息录入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第三十八条 综合管理部门、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交易中心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22 日印发）

JNCR - 2017 - 0010015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燃放、销售（储存）烟花爆竹等 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济政字〔2017〕86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济南市燃放、销售（储存）烟花爆竹等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12 月 27 日

济南市燃放、销售（储存）烟花爆竹等 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公众积极举报燃放、销售（储存）、运输烟花爆竹违法行为，及早发现、制止、消除违法苗头，营造文明和谐的执法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济南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向市、县区公安部门（含济南高新区公安分局、市南部山区公安分局）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举报燃放、销售（储存）、运输烟花爆竹违法行为的奖励工作。

第三条 任何个人和单位有权举报燃放、销售（储存）、运输烟花爆竹违法行为。

举报可以采取拨打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110 报警电话，或者发送信函、传真等方式。

第四条 举报分为实名举报、匿名举报和匿名举报。

实名举报，是指举报人举报时提供真实姓名或者名称及有效联系方式（包括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网络通讯方式等）。

匿名举报，是指举报人举报时不提供真实姓名或者名称，但向举报受理部门提供有效联系方式。

匿名举报，是指举报人举报时未提供真实姓名或者名称、有效联系方式以及其他能够辨别其身份的信息。

第五条 市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一协调全市烟花爆竹违法行为的举报奖励工作，并定期向市政府报告举报奖励制度执行情况。市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负责全市举报奖励的具体工作。

第六条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市、县区公安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举报奖励的告知、受理、认定和发放等工作。公安部门负责违法燃放、运输烟花爆竹等行为的举报奖励工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违法销售（储存）烟花爆竹行为的举报奖励工作。

第七条 举报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可以予以奖励：

（一）违反《济南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燃放、销售（储存）烟花爆竹或者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违法行为；

（二）违反国家规定，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

（三）其他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烟花爆竹管理安全隐患的行为。

第八条 举报第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且符合以下所有条件的，应当给予举报人奖励：

（一）所举报的违法行为发生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且属于本市公安部门或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二）所举报的违法行为未被公安部门或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掌握；

（三）举报内容真实、具体，能提供主要违法事实或者违法线索；

（四）所举报的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刑事立

案；

（五）举报内容未获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奖励。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

（一）举报人属于本市公安部门或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其近亲属；

（二）举报人采用欺骗、利诱、胁迫、暴力等方式致使被举报人行为违法并对其进行举报的；

（三）请求制止侵权、赔偿损失并予以惩处侵权人而进行的投诉、申诉；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不予奖励的情形。

第十条 举报经查证属实，且已实施行政处罚的，根据举报内容在查处违法行为中的作用，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按照下列标准给予奖励：

（一）提供被举报人的违法事实和关键证据，协助查处工作，举报内容与认定的违法事实相符的，可以给予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奖励；

（二）提供被举报人的违法事实和部分证据，不协助查处工作，举报内容与认定的违法事实基本相符的，可以给予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奖励；

（三）提供被举报人违法线索，不提供相关证据，举报内容与认定的事实基本相符的，可以给予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奖励。

（四）所举报的违法事实确实存在，违法行为证据确凿，因当事人逃逸或者其他原因无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但违法行为确已得到有效制止的，可以给予一百元

以上三百元以下奖励。

第十一条 所举报的违法行为涉嫌犯罪被立案侦查的，可以给予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奖励。

第十二条 举报奖励实行一案一奖，给予奖励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举报奖励对象原则上限于实名举报、隐名举报，对匿名举报并查处的案件，在结案后能够确定举报人真实身份，且举报人愿意领取奖励的，应当给予奖励。

（二）同一违法行为由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第一时间举报人。其他举报人提供的举报内容对案件查处有帮助的，可以酌情给予奖励；

（三）同一违法行为的举报被不同部门受理的，由最先作出处理决定的部门奖励；

（四）两个以上举报人联名举报同一违法行为的，按同一举报人进行奖励，奖励分配方案由举报人自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平均分配奖励金额；

（五）一次举报涉及的多个违法行为被分别立案查处的，应当分别计算奖励金额，奖金可以合并发放。

第十三条 公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立即开展调查处理。经查证属实的，自行政处罚决定作出或者刑事立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享有申请奖励的权利和申请途径。

第十四条 举报人应当在被告知享有奖励申请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或者口头方式提出奖励申请。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奖励。

实名举报人申请奖励，应当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隐名举报人申请奖励，应当提供举报时的联系方式。

第十五条 公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奖励申请2个工作日内报本级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并作出奖励决定，作出奖励决定后2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

决定给予奖励的，应当同时告知奖励领取时间和领取方式；决定不予奖励的，应当说明不予奖励的理由。

对举报人举报的违法行为，采取简易程序处罚，并符合举报奖励条件的，经举报人同意，可以当场奖励。

第十六条 举报人应当在奖励决定书载明的领取期间内领取奖励，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领取的，视为放弃奖励。

实名举报人领取奖励，应当提供举报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奖励决定书。委托他人代为领取的，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件。

隐名举报人领取奖励，应当提供举报时的联系方式和奖励决定书。

举报人可以现场领取奖金，也可以要求公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将奖金汇至其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十七条 逾期未领取的奖励，由原申请使用奖励资金的部门退回本级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八条 发放举报奖励的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对举报人身份信息保密，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未经举报人同

意，禁止任何人获取举报人信息。

第十九条 公安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举报受理和奖励申请、审批、领取等材料单独存档，除因审计、执法监督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任何人不得查阅。

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捏造事实诬告他人、弄虚作假骗取奖励或者冒领奖金的，所领取的奖励应当追回，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打击报复举报人。对举报人实施打击报复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举报奖励资金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分级保障，专项用于本级公安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举报奖励，并接受审计部门、监察机关监督。

第二十三条 工作人员在办理举报奖励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2017 年 12 月 27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发布济南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目录清单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7〕59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 2017 年本）的通知》（鲁政发〔2017〕31 号）精神，进一步明确市、县政府核准权限，经市政府同意，现发布我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清单，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核准目录清单为国家、省下放至本市核准的权限范围，不包括国家和省的核准范围。

二、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对其管辖范围内实行核准制的项目具有市级核准权限，各县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对其行政辖区内实行核准制的项目具有县级核准权限。

三、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除本清单明确的外，还应包括以下三类情况：

（一）市属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清单内的项目；

（二）跨县区行政区域、流域以及需要市平衡建设条件（包括土地使用、城市规划、环保资源开发等）的清单内建设项目；

（三）市南部山区、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等重要区域的清单内建设项目。

需要申请国家、省建设资金的项目，

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四、房地产（含保障性安居工程）开发项目除市属投融资平台直接投资或由其控股的企业投资的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外，其余项目由县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属地核准。

按照《山东省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专项行动总体工作方案》（鲁厅字〔2017〕43 号）要求，所有化工类项目由市级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原则上不备案固定资产投资额低于 3 亿元（不含土地费用）的新建、扩建危化品项目。

汽车相关项目按照国家发布的汽车相关产业政策执行，并按国家和省规定的权限实行核准或备案管理。

五、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严格落实监管责任。注重发挥县区政府就近就便监管作用和行业管理部门及环境保护、质量监督、安全监管等部门专业优势，以及投资主管部门综合监管职能，实现协同监管。各县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积极探索创新监管方式方法，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承担监管职责。

六、发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用，将投资项目代码作为项目整个建设周期的唯一标识，推动实现除涉密项目外的所有投资项目网上申报受理、部门联合办理、一次办结告知的“一条龙”服务，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

七、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县区的业务指导，各县区政府及济南高新区管委会投资主管部门要加强信息反馈和信息公开，并于每月 5 日前将上月批复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报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除保密事项外，要将项目批复结果等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专门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转发省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 2014 年本）的通知的通知》（济政发〔2015〕5 号）同时废止。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12 月 21 日

济南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清单

（济南市 2017 年本）

一、农林水利

水利工程：涉及跨县区非跨市河流、跨县区非跨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县区境内的河流、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由县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二、能源

水电站：市域范围内非跨界河流、非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 50 万千瓦及以上的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热电站（含自备电站）：除抽凝式燃

煤项目外的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风电站：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及年度开发指导规模内核准。

电网工程：跨县区非跨市输电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省、市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核准后报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中 35 千伏及以下输电项目由县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省、市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核准后经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转报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市域范围内的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市域范围内的输油管网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市域范围内的输气管网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三、交通运输

公路：市域范围内一级及以下等级公路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除跨 10 万吨级及以上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独立公路桥梁、隧道项目外，市域范围内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内河航运：市域范围内内河航运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四、城建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除跨 10 万吨级及以上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城市道路桥梁、隧道项目外，市域范围内的城市道路桥梁、隧道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垃圾焚烧发电：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房地产（含保障性安居工程）、城镇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供热管网、市政道路等其他城建项目：跨县区非跨市的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县区境内的项目由县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五、社会事业

旅游：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下（不含 5000 万元）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下（不含 3000 万元）项目，省级风景名胜区、省级自然保护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投资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六、外商投资

属于本目录清单第一至五条所列项目，按照本目录第一至五条的规定核准；核准目录范围以外的外商投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2017 年 12 月 21 日印发）

JNCR - 2017 - 0020013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完善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保障工作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7〕60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完善住房保障制度，推动住房保障方式逐步向以租赁住房补贴为主转变，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完善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保障工作通知如下。

一、租赁住房补贴申请范围

租赁住房补贴申请范围为：具有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历城区、长清区（以下简称市内六区，济南高新区、市南部山区代管区域除外）居民户籍（仍保留承包地、宅基地的除外），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我市上年度城市居民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60%（含），且在市内六区、济南高新区及市南部山区无住房或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 10 平方米（含）的家庭。其中，单身家庭申请人应年满 35 周岁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年可支配收入低于我市上年度城市居民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60%（含），且在市内六区、济南高新区及市南部山区无住房。已购买经济适用住房、拆迁已享受最低套型面积标准待遇和正在享受公共租赁住房的家庭，不可申请租赁住房补贴。

以下住房认定为申请家庭住房：拥有合法产权的住房（含宅基地住房）；承租的公有住房；已办理预售备案的住房；已

签订拆迁安置协议但未回迁的住房；已转移或享受货币拆迁政策未满 3 年的住房（申请家庭成员因患重大疾病造成经济条件特别困难而出售房产未满 3 年的，不受此条款限制）；单独居住的父母或子女住房；其他实际取得的住房。

二、保障标准及补贴额度

（一）补贴保障面积。租赁住房补贴保障面积为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20 平方米，每户家庭保障面积上限为建筑面积 60 平方米。

（二）补贴标准。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历城区补贴标准：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补贴 15 元；不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且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 10000 元（含）的家庭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补贴 13 元；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在 10000 元（不含）至 17824 元（含）之间的家庭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补贴 11 元；年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 17824 元（不含）低于我市上年度城市居民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60%（含）的家庭每人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补贴 9 元。

长清区补贴标准：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补贴 13 元；不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且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 10000 元（含）的家庭每月每平方

米建筑面积补贴 11 元；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在 10000 元（不含）至 17824 元（含）之间的家庭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补贴 9 元；年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 17824 元（不含）低于我市上年度城市居民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60%（含）的家庭每人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补贴 7 元。

（三）补贴额度计算。家庭租赁住房月补贴金额 = 租赁住房补贴发放标准 ×（申请家庭应保障面积（ $\leq 60 \text{ m}^2$ ，下同） - 申请家庭现住房建筑面积）。其中，申请家庭应保障面积 = 家庭人均保障面积标准 × 家庭人口数。

申请家庭与房屋出租人议定的房屋租金，超出核定发放补贴金额的，超出部分由申请家庭自行承担；低于核定发放补贴金额的，按照实际发生的金额发放租赁住房补贴。

三、补贴申请及受理发放程序

申请家庭持承租住房的不动产权证或其他房屋权属证明、租赁合同（租赁住房所在地街道办事处确认盖章）、租赁发票或房屋租赁主管部门备案的证明材料、申请家庭授权书和承诺书、户口簿、申请家庭成员身份证等相关要件，到户籍所在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初审合格的，报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核准。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申请家庭按程序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与申请家庭签订租赁住房补贴协议。

租赁住房补贴每年度申请 1 次，按季度发放。每年 12 月 25 日前完成本年度租赁住房补贴核发工作。保障年度内每季度发放租赁住房补贴时，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应对保障家庭住房情况进行复核，符合住房困难标准的，继续发放；发生变化

的，发放金额应随之调整；不符合住房困难标准的，取消资格，终止发放。保障家庭应于每个保障年度到期前 1 个月，向户籍所在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提出新一年度租赁住房补贴申请。

新申请租赁住房补贴或季度复核时，发现隐瞒家庭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等以不正当手段骗取租赁住房补贴的，取消其住房保障资格，终止发放租赁住房补贴，申请人 5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住房保障。

四、其他有关事项

相关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租赁住房补贴发放工作，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明确职责分工，相互支持配合，确保落实到位。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负责租赁住房补贴的受理审核工作，会同市民政等部门制定租赁住房补贴申请审核程序，并会同市民政、统计等部门公布低收入标准。市民政部门负责租赁住房补贴申请家庭的收入审核工作，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进行核查认定。市财政部门负责租赁住房补贴资金安排、拨付等相关工作，对租赁住房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监管。市统计部门负责提供上年度城市年人均可支配收入数据。市地税部门负责租赁发票出具相关事宜，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税收优惠工作。各区政府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租赁住房补贴申请家庭状况相关事项证明、公示、收入审核、动态监管及补贴发放等工作。

要建立健全租赁住房补贴的申请、受理、审核、公示和发放机制，全面公开发放计划、发放对象、申请审核程序、发放结果及退出情况等信息，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租赁住房补贴发放公平、公开、公正。对租赁住房补贴工作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或个

人，应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

平阴县、济阳县、商河县以及章丘区、济南高新区、市南部山区可参照本通知要求，自行确定补贴保障政策，做好租赁住房补贴发放工作。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12 月 22 日

本通知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2017 年 12 月 22 日印发）

JNCR - 2017 - 0020017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 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7〕61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济南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12 月 27 日

济南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满足社会公众多样化出行需求，促进出租汽车行业和互联网融合发展，规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行为，保障运营安全和乘客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执行本细则。

本细则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

本细则所称网约车平台公司（网约车经营者，下同），是指通过构建网络服

务平台，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企业法人。

第三条 坚持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适度发展出租汽车以及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的原则，有序发展网约车。由市城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网约车运力实施动态监测，提出运力规模调整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按确定的年度调控规模组织实施。

网约车运价实行市场调节价，必要时实行政府指导价。

第四条 市城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筹负责我市网约车经营服务的监督管理，具体工作由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实施。

县级以及有管理职能的区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做好网约车经营服务相关管理工作。

市发改（物价）、公安、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工商、质监、税务、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等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网约车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网约车平台公司

第五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且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具备开展网约车经营的互联网平台以及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处理能力，以及供交通运输、通信、公安、税务、网络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的条件，网络服务平台数据库接入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监管平台，服务器设置在我国内地，有符合规

定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三）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协议；

（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五）在本市有相应服务机构并依法纳税；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外商投资网约车经营的，除符合上述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六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向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属于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营业执照及企业法人授权该分支机构全权承担本市网约车经营服务的授权委托书，外商投资企业还应当提供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四）服务所在地办公场所、负责人员、管理人员等证明材料、信息及相关保障配套设施；

（五）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互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以及供交通运输、通信、公安、税务、网络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条件的证明材料，数据库接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行业监管平台并确保实时传输的承诺，服务器设置在我国内地的情况说明（服务器不在本市的，提供服务器数据在本市

同步备份并接受有效监管的承诺），依法建立并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证明材料；

（六）使用电子支付的，应提供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提供支付结算服务协议；

（七）管理制度文本。内容包括驾驶员管理考核制度、服务质量承诺及保障制度、服务评价及投诉申诉制度、运价规则及公示制度、车辆审查及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网络信息安全管理、数据库接入监管平台的维护保障制度、维稳及应急处置制度、车辆调度及指令性运力保障制度等；

（八）信用承诺书。内容包括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规定，规范管理、诚信经营、安全生产、文明服务，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具有合法资格，限期清理不合规车辆、驾驶员，实时传输真实、全面、完整的数据以及违法失信经营后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等条款。信用承诺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以规范格式向社会作出公开承诺，并接受社会监督；

（九）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七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实施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八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网约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经营期限，并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出

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第九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取得网约车经营许可证，并向企业注册地省级通信主管部门申请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后，方可开展相关业务。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还应当符合电信管理相关规定。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 30 日内，到省公安部门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第十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因合并、分立产生新的经营主体的，应当重新申请经营许可；在本市设立的分支机构有变更名称、机构负责人、办公场所等情形的，应当向服务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或依法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网约车平台公司暂停或者终止运营的，应当提前 30 日向服务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书面报告，告知提供服务的车辆所有人和驾驶员，并向社会公告。终止经营的，应将其相应的网约车经营许可证交回原许可机关。

上述变更、暂停或终止运营等情形，应同时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备案。

第三章 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

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本市号牌，7 座及以下乘用车；

（二）符合营运车辆环保、安全技术标准，且车龄从初次注册登记取得机动车行驶证之日起至申请日未满 1 年；

（三）新能源汽车轴距大于 2600 毫米，综合工况续航里程大于 250 千米；非新能源汽车轴距大于 2700 毫米且不得与在运普通巡游车车型相同，车辆购置税的计税价格高于 11.5 万元；

（四）具备 ABS 防抱死制动系统和车身电子稳定控制系统，以及前排座位安全气囊和前后座安全带；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申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先由申请加入并已取得经营许可资格的网约车平台公司按规定条件初检合格后，向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资料：

（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申请表；

（二）车辆购置发票、车辆购置税缴税凭证原件及复印件，非初次登记车辆还应提供机动车登记证书和行驶证原件及复印件；

（三）车辆挂牌后的彩色照片及照片电子文档；

（四）车辆所有人为网约车平台公司的，应当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属于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营业执照）、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五）车辆所有人为非网约车平台公司的，应委托网约车平台公司代为提交申请，并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个人为身份证）、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双方签订的有效委托协议及入网营运合同原件（含经营风险约定条款）、车辆初检合格证明；

车辆所有人为个人的，还应提交个人取得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复印件，车辆所有人应具体从事网约车服务，且名下无登记的其他网约车。

第十三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车辆不得喷涂巡游车标志标识，不得安装顶灯、空车灯，车身颜色不得与巡游车车身颜色相同或相似。

第十四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

受理网约车经营服务车辆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审核通过的决定。审核通过的，由网约车平台公司组织完成下列工作：

（一）组织车辆到具有资质的相应检测机构进行环保和运营安全性能检测；

（二）组织车辆安装符合国家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技术要求的车载终端设备，包括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发票打印装置，以及具备固态存储（72 小时以上）、无线传输、车内外影像监控功能的行车记录装置，接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等相关部门监管平台，并可实时发送位置信息等运营数据；

（三）按规定额度投保营业性交强险、承运人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及乘客意外伤害险等。

经检测，车辆技术等级达到二级以上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出具网约车申领号牌证明信（初次登记车辆）或变更车辆登记使用性质证明信（已登记车辆），由网约车平台公司携证明信到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并将车辆使用性质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完成上述工作的车辆进行查验，符合条件的，在 5 个工作日内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第十五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有效期自车辆初次注册登记之日起不超过 8 年。提前终止经营的，应将相应许可证件交回原许可机关。

自本细则施行之日起 6 个月的规范期结束后，在确定的年度调控规模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优先发放给自购车辆的网约车平台公司及新能源车辆。

第十六条 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

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 3 年以上驾驶经历；

（二）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暴力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无记满 12 分记录；

（三）3 年内无因从事非法营运被查处的记录；

（四）具有本市户籍或持有本市有效居住证，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五）身体健康，初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无重大疾病或职业禁忌症；

（六）被吊销客运资格的驾驶员，自吊销之日起已满 3 年；

（七）承诺同时服务的网约车平台公司不超过 2 家；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部门根据驾驶员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依照本细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条件核查并按照规定考核后，为符合条件且考核合格的驾驶员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网约车平台公司代理申请的，应由其先进行初步检验并出具证明。

具备巡游出租汽车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在最近 3 年内连续从事运营服务，诚信考核等级均达到 AAA 级，且符合本细则第十六条规定条件的，可以直接参加考核，合格的予以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第四章 网约车经营行为

第十八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承担承运人责任，应当保证运营安全，保障乘客合法权益，执行下列规定：

（一）建立规章制度，遵守行业规定，接受行业管理，公示对驾驶员的收费及奖惩标准，并将运营数据实时传输至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等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管系统；

（二）承担主要经营风险，不得通过收取高额风险抵押金等方式向驾驶员转嫁经营风险；

（三）如实采集、记录驾驶员服务信息，向乘客提供驾驶员姓名、照片、手机号码、服务评价结果及车牌等信息，鼓励配置车内电子运输证、驾驶员证。驾驶员载客时，不得推送新的运营信息；

（四）加强安全管理，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安全目标及责任分工，落实运营、网络等安全防范措施；

（五）执行运营服务标准，公开服务质量承诺，建立服务评价体系和在线投诉处理制度，公布本市 24 小时人工服务固定电话，负责投诉受理，并在 3 日内办结；投诉者对投诉处理结果不满意的，交由市出租车行业服务热线受理；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九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并对车辆定期进行检查检测，确保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并做好记录。

网约车在服务协议期内，同时加入的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超过 2 家；不得擅自喷涂、张贴标志标识，不得利用车身做商业性广告；按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有关规定，逐步配置电子标识。

网约车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超出许可经营区域的，起讫点一端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

对车况条件、营运保险等已达不到本细则规定或逾期未审验的车辆，网约车平

台公司应立即停止向其派发营运任务，并及时责令整改，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或逾期未整改的，应当及时提请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注销其《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第二十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负责确保使用的车辆购买营运性交强险、承运人责任险（每座不低于 15 万元）、第三者责任险（不低于 50 万元）及乘客意外伤害险等险种，车内人员伤亡保险额度不低于每人每次事故 100 万元，并承担先行赔付责任。

第二十一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对网约车驾驶员加强管理，遵守下列规定：

（一）保证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具有合法从业资格，根据工作时长、服务频次等特点，与招用的驾驶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不得减轻或者豁免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向乘客承担的承运人责任。

（二）应当维护和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开展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岗前培训和日常安全教育培训，保证线上线下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一致，并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

（三）应当记载网约车驾驶员、约车人在其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内容、用户注册信息、身份认证信息、订单日志、上网日志、网上交易日志、行驶轨迹日志等数据并备份。

（四）网约车平台公司及驾驶员不得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对其服务给予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

第二十二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合理确定运价，符合国家规定的计程计价方式，如有调整须提前 7 日向社会公示运价

体系，保持价格相对稳定；应实行明码标价，平台软件不得有恶意加价程序。在乘客发出约车需求及结算时，客户端显著位置应显示运价规则、行驶里程、行驶时间及收费金额等信息，并在服务结束时，向乘客实时提供由市税务部门监制的纸质或电子版出租汽车发票。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妨碍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不得侵害乘客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有为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运营扰乱正常市场秩序，以及损害国家、公众利益或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的不正当价格行为。当发生以低于成本价运营或超过公示运价标准等恶性竞争行为时，由相关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实行干预和执法，必要时启动政府指导价。

第二十三条 网约车驾驶员应当遵守下列守则：

（一）文明礼貌，服务规范，遵守交通规则；

（二）随车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三）按照合理路线或乘客要求的路线行驶，不得绕行；

（四）接受管理部门监督检查和服务质量考评，配合处理投诉；

（五）按照乘客意愿使用音响、空调等车内设备；

（六）执行运价标准，按乘客要求提供当次出租汽车发票，不得转借票据；

（七）接单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载，载客途中无正当理由不得中断服务；

（八）不得私自转租网约车或私自聘用驾驶员；

（九）车辆和驾驶员应当与应召信息

一致；

（十）驾驶网约车不得巡游揽客，不得在机场、车站等设立统一巡游车调度服务站或实行排队候客的场所揽客；

（十一）在乘客下车时应提示携带其物品，如发现遗失物品应及时归还或上缴。

第二十四条 网约车乘客应当文明乘车，按照约定标准及计费方式支付乘车费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网约车驾驶员有权拒绝或者中止提供营运服务，已经产生的费用由乘客据实支付：

（一）携带管制刀具、武器或者易燃、易爆、有毒物品的；

（二）携带物品超过车辆承载能力或者可能污损车辆的；

（三）携带家禽、宠物等动物乘车，未征得驾驶员同意的；

（四）在禁止停车的路段及在左侧车门上下车的；

（五）夜间乘坐网约车驶离市区或者到偏僻地区时，不配合驾驶员到警务工作站（点）或就近公安机关办理登记手续的；

（六）实施或者要求驾驶员做出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二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通过其服务平台，明确告知用户对相关信息采集使用的目的、方式和范围等。未经信息主体明示同意，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使用相关个人信息用于开展其他业务。

网约车平台公司采集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的个人信息，不得超越提供网约车业务所必需的范围。

除配合国家机关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或者刑事侦查权外，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

的姓名、联系方式、家庭住址、银行账户或支付账户、地理位置、出行线路等个人信息，不得泄露地理坐标、地理标志物等涉及国家安全的敏感信息。发生信息泄露后，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

第二十六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遵守国家网络和信息安全有关规定，所采集的个人信息和生成的业务数据，应当在我国内地存储和使用，保存期限不少于 2 年，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上述信息和数据不得外流。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利用其服务平台发布法律法规禁止传播、与业务无关的各类信息，不得为企业、个人及其他团体组织发布有害信息提供便利，并采取有效措施过滤阻断有害信息传播。发现他人利用其网络服务平台传播有害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国家有关机关报告。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为公安机关依法开展国家安全工作，防范和调查违法犯罪活动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与协助。

第二十七条 任何企业和个人不得向未取得合法资质的车辆、驾驶员提供信息对接开展网约车经营服务。不得组织或容许他人以私人小客车合乘名义提供网约车运营服务。

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不得通过未取得经营许可的网络服务平台提供运营服务。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监管平台，加强对网约车平台公司监管，实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公安等

有关部门与网约车平台公司信息共享。共享信息包括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基本信息和营运数据、轨迹查询、服务质量及乘客评价信息等。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网约车市场监管，强化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和驾驶员的资质审查与证件核发管理。对于已取得许可的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和驾驶员，经检查不再具备或不符合原许可条件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及时下达限期整改通知，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相关条件的，依法注销对其所作的行政许可。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组织开展网约车服务质量测评，对出现未履行承运人责任、严重违法违规、服务质量测评不合格等情形的，应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同时，应及时向社会公布本地区网约车平台公司基本信息、服务质量测评结果、乘客投诉处理情况等信息。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公安等有关部门有权根据管理需要依法调取查阅管辖范围内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

对取得经营许可后，屡次违反承诺的网约车平台公司，由相应职能部门依法协调有关运营商关闭其本地服务功能。

第二十九条 通信、公安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查处网约车平台公司非法收集、存储、处理和利用个人信息，违反互联网信息服务有关规定危害网络信息安全，以及利用网约车服务平台发布有害信息或为企业、个人和其他团体组织发布有害信息提供便利等行为，并配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网约车平台公司依法进行处置。

公安、网络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

责监督检查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落实情况，防范、查处有关违法犯罪活动。

第三十条 市有关部门应当按职责建立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信用记录，并将相关信息纳入国家、省、市信用信息平台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约车平台公司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应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市事中事后监管服务平台上予以公示。

第三十一条 出租汽车行业协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建立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不良记录制度。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及驾驶员有违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等 7 部门 2016 年第 60 号令）、《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 2016 年第 63 号令）、《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和《济南市城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等行为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市网约车退出经营或者报废的，按照《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等 7 部门 2016 年第 60 号令）执行。上级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之后，本细则施行之前，在本市市区注册登记、车龄距初次注册登记之日未满 3 年、轴距大于 2650 毫米、车辆购置税计税价格高于 11.5 万元，且为本市运营的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的非新能源汽车，若

需继续在本市经营的，应在本细则施行之日起 6 个月的规范期内办理相关许可手续，逾期未办理的，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为其提供网约车经营服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在规范期内或取得经营许可 30 日内，清理完毕其平台上不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逾期未完成或

违反其他承诺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停止受理其网约车车辆许可申请。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27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的意见

济政办发〔2017〕62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强化人才对我市现代农业发展的支撑作用，加快构建一支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队伍，更好地解决“谁来种地”问题，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加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科教兴农、人才强农、新型职业农民固农的战略要求，坚持政府主导、市场机制、立足产业、精准培育的原则，以适应农业适度规模化经营为出发点，以做大做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导向，以吸引年轻人务农、高素质人员从农为重点，加快构建教育培训、规范管理和政策扶持“三位一体”培育体系，逐步建立常态化的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制度，努力打造一支涵盖农业创新、创业、从业多领域的新型职业农民队伍，为全市农业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实的人力保障。

（二）目标任务。逐步完善培育机构场所建设、课程设计、分级认定、政策扶持等重要环节，创新培育模式和管理手段，提高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能力和水平。到 2021 年，务农农民职业化程度明显提高，重点培育生产经营型、专业技能型和专业服务型职业农民 1 万人，其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负责人通过认定率超过 95%。

二、主要任务

（一）科学选择重点培育对象。以县区为单位，深入开展调查摸底，全面掌握当地以农业为主业、具有一定专业技能、收入主要来自农业的现代农业创业、从业人员的基本情况，加快建立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对象数据库。按照农业重点项目实施区域优先的原则，选择一批返乡大中专毕业生、科技人员、工商企业人员、退役军人、“城归”青年为创新创业型职业农民培育对象；选择一批专业大户、家庭农场主、农民合作社带头人、农业企业负责人生产经营型职业农民培育对象；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中，选择一批稳定从事农业

作业、具有一定专业技能的农业工人、农业雇员、扶贫对象为专业技能型职业农民培育对象；在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或直接从事农业服务的从业人员中，选择一批农村信息员、农村经纪人、农机手、植保员、防疫员为专业服务型职业农民培育对象；选择一批农村干部为农村公共管理型职业农民培育对象，有重点地开展分类培训。

（二）强化培育机构和场所建设。按照市以高级培训为主、县区以初中级培训为主的定位，科学整合和布局各类农民教育培训资源，着力构建以市农民教育培训基地为龙头，县区农民培训机构为主体，农业院校、科研与农技推广服务机构为补充的教育培训网络。强化市农民教育培训基地硬件建设，着力完善培训学员库、实训基地库、师资库和教材库，突出培训特色，注重培训实效，打造高端农民教育品牌。以县区农广校、农机校、职业学校为重点，在全市打造 10 处公益型培训基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市场化运作等方式，以农业企业、现代农业园区、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为依托，完善 50 处农业科技示范培训中心，建设 50 处不同产业的实训基地。

（三）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坚持开放共享原则，完善师资选聘管理制度，以农业科技推广、经营管理、创业指导、品牌建设、质量安全、市场营销和电子商务为重点领域，选择 100 名省内外高层次专家学者、农口系统专家等，成立市新型职业农民讲师团，从县区选择 100 名优秀农技人员、工匠型“土专家”建立县级师资库，逐步形成结构优化、质量优良、健全完备的师资体系。加强师资考核评价，建立培育对象直接评价机制，并实行动态管

理。健全师资常态化培训机制，引导专兼职教师更新知识，推介优秀教师和精品课程，不断提高教育培训水平。

（四）优化教学培训资源。围绕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等领域需求，着眼提升职业农民综合素质、生产技能和经营管理能力，确定相应培训内容。分类型、分产业、分等级制定培训规范，科学设置培训模块和课程体系，合理调配师资力量及组建教学班级。健全教材、课程等教学资源开发选用制度，有效衔接全国和全省通用教学资源，突出开发区域特色教学资源，编写制作系统规范、图文并茂、通俗易懂的培训教材，建立丰富完善的教材体系和课程资源库。

（五）创新完善培育方式。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集中培训与现场实训相结合，短期、中期与长期培训相结合，线上培训与线下培训相结合，大力开展分层培训。以产业发展为立足点，以提升生产技能和经营管理能力为主线，分阶段开展集中培训、实训实习、参观考察、生产实践等全产业链培养和后续跟踪指导服务，实现培训内容和个性需求精准匹配。按照“村庄是教室、村官是教师、现场是教材”的培育模式，让培训到基地、到园区、到村镇，真正解决农业科技推广“最后一公里”问题。结合区域实际，大力推行流动课堂，探索菜单式学习、创业孵化等方式，采用真实案例剖析、创业者现场交流等方法，充分利用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山东农业科技服务云平台、大数据、智能装备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着力提高教育培训效率和实效。

（六）规范认定管理。按照政府主导、农民自愿、严格标准、免费及时的原则，开展新型职业农民认定工作。按初、

中、高三个等级实施分级认定，市负责中高级、县区负责初级新型职业农民认定。市级组建新型职业农民认定委员会，制定认定管理办法，县级制定认定管理细则，报市农业部门备案。要明确认定条件、标准和程序，以职业素养、参加教育培训情况、知识技能水平、生产经营规模和生产经营效益为参考要素，重点对生产经营型职业农民实行新型职业农民分级认定。通过认定的，由市、县区颁发相应等级的新型职业农民证书。鼓励专业技能型、专业服务型等其他类型的职业农民参加国家职业技能鉴定取得相应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对获得新型职业农民证书、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均作为新型职业农民享受相应支持政策。

（七）实行动态管理。建立全市新型职业农民信息管理服务体系，实行从报名到资格认定全过程注册管理，健全培育信息档案和数据库，逐步实现信息采集、申报审核、过程监控、在线考核、咨询服务等功能，不断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对已认定的新型职业农民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市、县区认定权限，按照学分制进行年度复核，重点考察知识更新、产业发展、带农增收等情况，对考核不合格的，降低或取消其新型职业农民资格或等级，纳入重新培训和认定工作计划。

三、支持政策

（一）同步享受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支持政策。全面梳理现有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支持政策，确保新型职业农民同步享受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支持政策。鼓励新型职业农民带头创办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通过土地流转、土地托管、产业扶持、财政补贴、金融保险、社会保障、人才奖励激励

等政策措施，推进新型职业农民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一体化发展。有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中的新型职业农民达到一定比例的，优先安排市级各类农业项目。

（二）加大科技支持力度。对新型职业农民开展免费培训，鼓励新型职业农民自愿参加学历提升教育，提高其种养水平和相关技能。推进新型职业农民创办领办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或农业企业与科研院所合作，建立农业科技创新平台，对实施科技成果研发、推广、应用和转化的，优先给予科技立项支持。建立农业专家联系新型职业农民制度，在新品种引进、新技术推广、新模式应用、新成果转化等方面加大对新型职业农民的扶持、指导和服务，建立长期技术服务和跟踪问效制度。

（三）强化农业创业就业支持。引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向新型职业农民流转，鼓励新型职业农民流转土地、扩大经营规模。鼓励大中专毕业生、退役军人返乡创业，进入我市农业种养领域创业且被认定为新型职业农民的，每年补贴 1 万元，连续补助 3 年。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吸纳新型职业农民就业。

（四）加强金融支持。引导金融机构提高对新型职业农民资格证书的信用认可度，开展适合新型职业农民特点的信贷业务，提高风险容忍度，适当给予利率优惠。新型职业农民创办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符合贷款条件且有贷款需求的，济南财金农业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要优先给予贷款担保，并适当放大额度、降低费率；符合贷款贴息政策的，按规定优先享受贷款贴息。探索新型职业农民贷款担保费用的补贴政策。

（五）落实种粮补贴政策。认定为中

级以上新型职业农民开展粮食规模化生产的，优先享受烘干设施、植保器械项目立项和补贴，在深耕深松、宽幅精播以及小麦、玉米病虫害防治等关键技术环节给予适度支持。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将加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作为推进农业发展动能转换的一项战略任务，明确分工，夯实责任，完善推进机制。市建立由农业、林业和城乡绿化、城乡水务、发改、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科技、金融、扶贫等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加强调度协调，推进工作落实。各县区政府要建立相应协调推进机制，落实工作经费，周密组织实施。农业部门要做好统筹协调和组织发动工作，财政部门要强化培育经费保障，其他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协作配合，合力推动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

（二）强化监督考核。健全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督查工作机制，重点督查教育培

训、认定管理、扶持政策落实等情况，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监管，确保专款规范使用。根据督查结果，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研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在全市通报有关情况。要建立考核评价体系，完善考核办法，创新第三方评价方式，确保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三）营造浓厚氛围。定期举办农民职业技能大赛，每 2 年开展 1 次泉城优秀新型职业农民、泉城十大杰出新型职业农民评选活动。各类新闻媒体要对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宣传有关政策、成功经验和典型事迹，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和发展的良好氛围。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12 月 25 日

（2017 年 12 月 25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7〕93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济南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和以人为本理念，将重污染天气应急作为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九

大精神、践行新发展理念、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安全的重要举措，周密安排部署，细化任务分解，强化应急减排措施和责任落实，切实减少重污染天气发生，减轻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

各县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根据本预案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尽快组织修

订本辖区、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实施方案，并于印发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12 月 19 日

济南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 则	4.4 响应措施
1.1 编制目的	4.5 分级响应
1.2 编制依据	4.6 应急措施的执行与监督
1.3 适用范围	4.7 响应终止
1.4 预案体系	4.8 评估和修订
1.5 工作原则	5 应急保障
2 组织领导	5.1 通信、信息及交通保障
2.1 组织机构	5.2 监测与预警能力保障
2.2 机构职责	5.3 技术保障
3 预报预警	6 信息公开
3.1 预警分级	6.1 预案发布与备案
3.2 监测预报	6.2 预警信息公开
3.3 预警发布和解除	7 应急培训
4 应急响应	8 应急演练
4.1 响应分级	9 应急宣传教育
4.2 响应程序	10 监督问责
4.3 响应要求	11 附则

济南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1 总则	1.2 编制依据
1.1 编制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 - 2012）、《环境
为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城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环办函〔2013〕504号）、《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和应急减排措施修订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86号）、《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17〕110号）、《山东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鲁政办字〔2017〕198号）、《济南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济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政发〔2016〕13号）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文件。

1.3 适用范围

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出现重污染天气时的应急工作。

本预案所指重污染天气，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200，即空气环境质量达到5级（重度污染）及以上污染程度的大气污染。

沙尘暴天气造成的环境空气污染不适用本预案。

1.4 预案体系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包括本预案、各县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市有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相关企事业单位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减排操作方案。

各县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应当包括各县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各县区有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以及辖区内列入限产、停产、轮产、错峰运输和错峰生产企业编制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减排操作方案。

1.5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统筹兼顾；积极预

防，加强应急；属地负责，部门联动；信息公开，社会参与的原则。

2 组织领导

2.1 组织机构

市政府成立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环保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环保工作的副秘书长和市环保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局、公安局、监察局、国土资源局、城乡建设委、城管局、城管执法局、环保局、城乡交通运输委、城乡水务局、农业局、林业和城乡绿化局、卫生计生委、住房保障管理局（城市更新局）、气象局、济南供电公司及各县政府（含济南市高新区管委会、市南部山区管委会，下同）相关负责人组成。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市环保局局长担任办公室主任。市指挥部下设预报预警组、专家咨询组。

2.2 机构职责

市指挥部承担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工作，修订和完善市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负责应急处置重大事项的决策，预警的发布与解除，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终止，督促指导各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应急管理、信息公开、应急保障、应急培训、应急演练、监督问责等工作。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协调各成员单位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联动机制，制定实施方案；根据空气质量变化趋势，向市指挥部提出发布预警及启动应急响应建议，并组织实施；负责解除预警及终止应急响应；协调相关部门接受媒体采访，提供新闻稿件；向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小组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协调、管理等工作。

预报预警组由市环保、气象部门组

成，负责根据空气质量和气象观测数据，对全市大气环境质量进行监测预报，确定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及时报送市指挥部办公室。

专家咨询组由市环保、气象部门聘请相关专家组成，负责重污染天气发生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和对策建议。

各县区政府负责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详见附件 1。

3 预报预警

3.1 预警分级

本预案所指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级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确定。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采用我市省控（含）以上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监测结果连续 24 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统计计算。预警等级由轻到重依次为蓝色预警（Ⅳ级）、黄色预警（Ⅲ级）、橙色预警（Ⅱ级）、红色预警（Ⅰ级）。

蓝色预警（Ⅳ级）：预测 AQI 日均值 >200 ，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黄色预警（Ⅲ级）：预测 AQI 日均值 >200 将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Ⅱ级）：预测 AQI 日均值 >200 将持续 3 天（72 小时）及以上，且预测 AQI 日均值 >300 ，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Ⅰ级）：预测 AQI 日均值 >200 将持续 4 天（96 小时）及以上，且预测 AQI 日均值 >300 将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或预测 AQI 日均值达到 500。

3.2 监测预报

市环保、气象部门负责整合空气质量和气象监测资源，完善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平台。市环保部门负责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市气象部门负责气象状况观测。市环保、气象部门充分共享信息资源，联合组织开展城市环境空气质量预报工作，对未来 3 天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进行预报，对未来 5 天环境空气质量变化趋势进行预测。

完善重污染天气联合会商机制。市环保、气象部门开展重污染天气预报会商，会商后联合发布城市环境空气质量预报。当预测可能出现 3 天及以上重污染天气时，按空气质量预报结果上限确定预警级别。可能出现长时间、大范围重污染天气时，根据上级预警提示，结合我市实际确定预警级别。发生重污染天气时，适当增加环境空气质量联合预报频率，必要时邀请专家组参与会商。

3.3 预警发布和解除

3.3.1 预警发布。当预测未来空气质量可能达到预警条件时，提前 24 小时以上发布预警信息。当实际监测 AQI 达到重度及以上污染级别，并预测未来 12 小时内空气质量不会有明显改善时，根据实际污染情况及时发布相应级别的预警。

市级预警。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与市气象台每日定时进行联合会商，对空气质量进行监测预报。预测未来将出现重污染天气并达到预警条件时，市环境监测中心站须以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将预警信息报送市指挥部办公室。经市指挥部批准，市指挥部办公室协调有关部门统一发布预警，并报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小组（以下简称省应急工作小组）备案。

省级预警和区域预警。当预测京津冀及周边区域内多个城市将发生重污染天气时，环保部和省环保厅基于区域会商结果，通报预警信息。接到预警信息后，市

指挥部办公室报经市指挥部批准，在全市范围内启动相应级别预警，开展区域应急联动。

蓝色预警发布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批准；黄色、橙色预警发布由市指挥部总指挥批准；红色预警发布由市长批准，或市长授权总指挥批准。

3.3.2 预警解除与调整。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改善到轻度污染及以下级别，且预测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时，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与市气象台提出解除预警建议。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解除预警建议发布预警解除指令，不再另行报批。

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但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应按一次重污染过程从严启动预警。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应及时采取升级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对应预警等级，实行 4 级响应。

1. 当发布蓝色预警（Ⅳ级）时，启动Ⅳ级响应。

2. 当发布黄色预警（Ⅲ级）时，启动Ⅲ级响应。

3. 当发布橙色预警（Ⅱ级）时，启动Ⅱ级响应。

4. 当发布红色预警（Ⅰ级）时，启动Ⅰ级响应。

4.2 响应程序

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后，市指挥部按照本预案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应急响应通告，市委宣传部门组织新闻媒体对应急响应通告进行宣传发布。在启动Ⅰ级应急响应时，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负责组织通信运营企业通过手机短信及时向公众发布应急响应信息。

应急响应通告发布后，市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向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发出通知。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及部门应急实施方案迅速采取与预警级别相对应的应急措施。

4.3 响应要求

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全社会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PM）等主要污染物在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级别的减排比例应分别达到 10%、20%、30% 以上，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比例分别达到 10%、15% 和 20% 以上。蓝色预警级别全社会颗粒物（PM）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比例均应达到 5% 以上。根据辖区内污染排放结构，可内部调整 SO₂ 和 NO_x 的减排比例，但二者减排比例之和不应低于上述总体要求。

4.4 响应措施

4.4.1 采暖季错峰生产。钢铁、铸造、建材、炭素、医药、农药等行业实施采暖季错峰生产。实施钢铁企业分类管理，按照污染排放绩效水平，制定错峰限停产方案；制定铸造行业错峰生产方案，除满足达标排放要求的电炉、天然气炉外，其他的在采暖季实施停产，特殊情况确需生产的，报市政府批准；加大建材行业错峰生产力度，水泥（含特种水泥、粉磨站）、砖瓦窑（不含以天然气为燃料）、陶瓷（不含以天然气为燃料）、玻璃棉（不含以天然气为燃料）、岩棉（不含电炉）、石膏板等建材行业，采暖季全部实施停产；炭素企业达不到特别排放限值的，全部停产，达到特别排放限值的，限产 50% 以上，以生产线计；涉及原料药生产的医药企业涉 VOCs 排放工序、生产过程中使用有机溶剂的农药企业涉 VOCs 排放工序，在采暖季实施停产，由

于民生等需求存在特殊情况确需生产的，应按程序报省政府批准。非采暖季发生黄色预警及以上重污染天气时，上述实施错峰生产的企业或相应工序采取停产措施，因生产工艺原因不能停产的，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采用降低生产负荷、提高治污效率等方式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

4.4.2 工业企业停限产。根据源解析结果和污染物排放构成选取重点管控对象，同行业内企业应根据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进行排序，优先管控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多条生产线的企业采用企业内生产线轮换停产的方式实施应急减排，减排效果以生产线计；单一生产线的企业采用同行业企业轮流停产的方式实施应急减排。因生产工艺原因不能停产的企业采用降低生产负荷、提高治污效率等方式实施应急减排。

企业减排操作方案要包含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并载明不同预警等级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的停产生生产线及工艺环节，给出各类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标（如天然气用量、用电量等）。对于采取提高治污效率降低污染物排放的企业或工艺环节，要载明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不同预警级别下的排放限值。

建立绿色环保企业清单制度。根据污染物排放构成和排放绩效水平，绿色环保企业由环保部门提出并经市政府认定。纳入绿色环保企业清单的工业企业不再纳入应急减排清单。

4.4.3 重点行业错峰运输。组织全市钢铁、电力、化工、炭素等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结合行业错峰生产要求，制定“一厂一策”的采暖季错峰运输实施方案。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重点用车企业按照方案要求实施错

峰运输。

4.4.4 重点治堵工程应急响应。由城乡建设、城乡交通运输等部门提出并经市指挥部认定的重点治堵工程，按照“一工程一方案”要求，由建设单位编制重污染天气扬尘污染防治应急响应实施方案。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后，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城乡建设、城乡交通运输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督促落实工作。

4.5 分级响应

4.5.1 IV 级响应措施。IV 级响应时，应当至少采取以下措施：

1. 强制性减排措施。

（1）加强城市道路和公路保洁，非冰冻期适当增加道路保洁洒水降尘作业频次和范围。

（2）强化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场扬尘控制措施，增加洒水降尘频次，减少物料堆场装卸量。

（3）纳入重污染天气蓝色预警停限产名单的工业企业严格按照“一企一策”方案采取应急减排措施。

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

3. 健康防护措施。

（1）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

（2）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4.5.2 III 级响应措施。III 级响应时，在实施 IV 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1. 强制性减排措施。

（1）严格施工工地、道路扬尘和堆

场扬尘监督管理；停止易产生大量扬尘的土石方作业（爆破工程、基坑开挖、道路刨掘、水渠开挖等），停止室外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作业（应急、抢险、救灾工程除外）；停止水泥、沙石等散状物料装卸、归方码垛作业；停止楼层内外垃圾清扫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停止拆迁工地施工作业。

(2) 绕城高速公路以内及各县区建成区禁行渣土砂石运输车。

(3) 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工业企业按照我市重污染天气错峰运输方案要求实施错峰运输。

(4) 非煤矿山露天开采、矿石破碎企业（设施）停止作业。

(5) 纳入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停限产名单的工业企业严格按照“一企一策”方案采取应急减排措施。

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3. 健康防护措施。

(1) 市、县区教育主管部门组织中小学、幼儿园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

(2) 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4.5.3 II 级响应措施。II 级响应时，在实施 III 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1. 强制性减排措施。

(1) 停止建筑、道路、水利、园林绿化等工程易产生扬尘污染的室内外施工作业（应急、抢险、救灾和生产工艺要求不能立即间断的施工作业除外）。

(2) 绕城高速公路以内及各县区建成区全面限行国 3 重型柴油货车、三轮汽

车和低速货车（民生保障车辆和正在执行紧急公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及电力抢险等车辆除外）。

(3) 各县区建成区，以柴油为燃料的非道路工程机械（含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铺路机、压路机、叉车等）停止使用。

(4) 纳入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停限产名单的工业企业严格按照“一企一策”方案采取应急减排措施。

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倡导企事业单位在应急响应期间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3. 健康防护措施。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4.5.4 I 级响应措施。I 级响应时，在实施 II 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至少增加以下措施：

1. 强制性减排措施。

(1) 停止所有建筑、道路工程的施工作业（不含地下工程，市指挥部确定的市重点工程及民生工程按照“一工程一方案”要求进行施工）。

(2) 纳入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停限产名单的工业企业严格按照“一企一策”方案采取应急减排措施。

(3) 增加公共交通运输力，延长公交车运行时间。

2. 健康防护措施。在市、县区教育主管部门指导下，有条件的中小学、幼儿园可采取停课措施。

4.6 应急措施的执行与监督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建督查组，主要负责对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对重污染天气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单位及责任人予以通报、曝光，情节严重的，移送监察部门依

法依纪追究责任。

各县区政府、市指挥部各相关成员单位也要组建督查组，分别对本辖区和相关行业领域的应急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实行各级各单位行政一把手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各项措施要责任到人，对于涉及企业、工地、车辆的应急措施，要明确具体监管责任单位、监管责任领导和监管责任人，确保相关应急措施落实到位。

4.7 响应终止

重污染天气预警解除后，市指挥部办公室依据本预案及时终止应急响应，并通知市指挥部成员单位。

4.8 评估和修订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在应急响应终止 3 个工作日内，对每次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并将应急响应评估报告报送市指挥部办公室。实施Ⅱ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市指挥部办公室将市应急响应评估报告报送省应急工作小组。评估报告应包括应急响应采取的措施、取得的成效、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措施等。

建立定期评估修订机制。每年对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进行评估，并根据我市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调整以及大气污染治理工作进展情况，对应急预案减排措施项目清单进行更新修订。评估工作于每年 5 月底前完成，应急预案减排措施项目清单修订工作于 8 月之前完成，并按程序报国家环保部备案。

各县区政府要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和有关要求，及时组织对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启动台账管理和备案督查制度，

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启动情况进行督查，确保各项应急措施落实到位，有效发挥应急工作“削峰降频”作用，切实减少重污染天气影响。

5 应急保障

5.1 通信、信息及交通保障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之间应保持应急信息快速传输；市环保、气象部门要建立信息共享网络，保证数据快速、及时传递；建立应急组织机构通讯录；按照我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方案要求，切实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状态下的公务用车保障工作。

5.2 监测与预警能力保障

市环保局负责按照国家要求建立健全全市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网，完善空气质量信息发布平台，与市气象局联合开展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提高预测预警能力。

5.3 技术保障

健全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专家咨询和会商机制，为重污染天气事件应急处置及善后工作提供科学技术支持，为各级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6 信息公开

6.1 预案发布与备案

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或对应急预案减排措施项目清单进行调整的，市、县区政府应在每年 8 月之前公布最新应急预案、相关部门专项实施方案、应急减排企业名单和减排环节等。应急预案印发时应抄送上一级环保部门备案，或印发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

6.2 预警信息公开

6.2.1 公开内容。预警期间信息公开内容包括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重污染天气可能持续的时间、污染程度、潜在危害及防范建议、应急工作进展情况等。

6.2.2 公开形式。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政务新媒体、移动通讯等载体，以信息发布、科普宣传、情况通报、专家访谈等形式向社会公布。

6.2.3 公开时间。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适时公开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应急工作进展情况等信息，通过各类媒体平台及时发布。

6.2.4 组织实施。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协调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公开工作，各级宣传部门负责组织新闻宣传和舆情引导。

7 应急培训

市、县区政府负责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培训制度，根据应急预案职责分工，制定培训计划。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对各自职责落实和监管方式进行培训，确保应急期间监督执法到位；相关企事业单位对各自所需实施的应急措施进行技术培训，确保各项应急措施安全、有效、全面落实。

8 应急演练

市、县区政府应定期组织预案演练，明确演练目的、方式、参与人员、内容、规则以及场景等，重点检验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应急响应措施落实、监督检查执行等情况，演练后要及时进行总结评估，提出改进建议，完善应急措施和机制。市、县区政府应在每年采暖季之前开展一次应急演练。

9 应急宣传教育

市、县区宣传部门负责预警条件下的应急宣传，组织相关单位及媒体依据应急预案，全面宣传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和应急响应措施，密切关注舆论动态，及时正面引导舆论，回应社会关切，动员社会参与，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营造良好

舆论氛围。

10 监督问责

县区政府应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市有关职能部门应制定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向社会公布。县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和各部门专项实施方案中要逐级细化各项措施，落实到具体单位和事项，加大对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工业源、移动源和扬尘源等减排措施的监管力度。市监察部门应加强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中失职失责行为的问责，对相关职能部门移送的工作不力、效率低下、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相关职能部门应对企事业单位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应急响应期间偷排偷放、屡查屡犯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停止生产，除予以经济处罚外，还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1 附则

根据国家、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部署要求和本预案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等情况，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本预案适时进行修订和完善，并经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6 年 10 月 27 日印发的《济南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济政办发〔2016〕27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分工表（略）
2.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图（略）

（2017 年 12 月 19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行企业投资建设项目“多评合一” 工作的实施意见

济政办字〔2017〕9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加快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提高行政效能，优化企业投资环境，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政务环境的意见》（鲁办发〔2017〕32号）、《中共济南市委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打造“十最”政务环境助推济南新旧动能转换的实施意见》（济发〔2017〕26号）等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紧紧围绕“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工作目标，以提速增效为主线，坚持改革引领、法治思维、问题导向、创新管理、优化服务、公平公正的原则，积极创新优化企业投资建设项目评估审批流程，将项目申请报告、节能评估报告等各项评估、评审、审批事项由串联方式调整为并联方式，依托“多评合一”管理平台，推行统一受理、统一采集信息、同步评估、同步评审审批的服务新模式，切实减少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限，全面提高政务服务质量和水平。

二、重点工作

（一）统一受理咨询及采集基本信息。设立综合窗口，统一受理申请人的业务咨询和基本信息采集，将符合条件的项目通过“多评合一”管理平台推送至相关审批单位，审批单位进行审核并提出需

要评估的事项清单及工作要求，由综合窗口汇总后反馈申请人。

（二）编制评估报告。申请人依据审批单位列出需要评估的事项清单，通过“多评合一”管理平台择优选定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被选定的中介服务机构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进行各项评估报告的编制工作。

（三）评审备案。各项评估报告编制完成后，由综合窗口统一受理，分别交各审批单位，由审批单位邀请专业部门或组织专家评审、备案，并出具评审意见。

（四）同步审批。各审批单位在收到相关评估报告及法定要求的材料后，同步组织开展审批工作，出具相关意见文件，并交由综合窗口统一发放。法律明确规定前置条件的，按规定顺序出具审批文件。

三、任务分工

（一）完善平台建设。组织实施“多评合一”工作，制定实施“多评合一”管理办法，研发“多评合一”管理平台，并加强全过程监督。（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二）规范业务办理。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城乡水务局、市城乡交通运输委分别将所承担的项目申请报告、节能评估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等评审审批业务纳入“多评合一”管理平台办理，根据各自要求分别做好相关中介服务机构入库前的审核工作，统

一规范相关中介服务机构的服务事项，并形成标准化办事指南文本。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将相关业务纳入“多评合一”管理平台办理。（牵头单位分别为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城乡水务局、市城乡交通运输委、市国土资源局等）

（三）规范中介服务机构管理。建立中介服务机构信息库，制定中介服务机构信用评价体系管理办法，完善中介服务机构组织信用体系建设，加强监管，规范行为，健全市场退出机制。（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四）规范中介服务市场价格秩序。鼓励合法公平的价格竞争，制止和查处各类价格垄断、价格欺诈、低于成本价服务等违法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牵头单位：市物价局）

（五）取消申请人评审费用。针对有关评估报告需第三方评审或组织专家评审的情况，按照“谁设定、谁付费”的原则，将符合条件的评审事项的评审费用列入相关部门年度预算，由部门承担，免费向申请人提供服务。（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四、组织保障

成立市推行企业投资建设项目“多

评合一”工作推进小组（详见附件），统筹负责全市企业投资建设项目“多评合一”工作的组织推进和协调落实。工作推进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负责定期组织召开工作小组全体成员会议，通报相关情况，并强化部门联动与协作，确保同步评估、评审、审批实施效果。要加强对项目咨询、评估、评审和审批的全过程监督，严格责任追究，严禁擅自新设审批和评估前置条件。对各部门实施“多评合一”工作情况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组织实施不力、未按要求落实相关工作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问题严重的依据有关规定实施问责，确保“多评合一”工作有序推进。

附件：济南市推行企业投资建设项目“多评合一”工作推进小组成员名单（略）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12 月 20 日

（2017 年 12 月 20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贯彻落实《济南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 规定》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7〕97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贯彻落实〈济南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12 月 27 日

关于贯彻落实《济南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实施方案

《济南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以下简称《禁放规定》）将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为认真贯彻落实《禁放规定》，确保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取得预期成效，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县区属地管理，部门分工负责，社会齐抓共管”的原则，统筹建立县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工作机制；坚持领导到位、警力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四个到位”，做到销售网点上有人盯、线索举报有人查、重点环节有人管、禁放区域有人巡的“四有标准”，确保实现宣传发动零死角、禁放区域零响声、消防安全零隐患、公共安全零事故的“四零目标”。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源头整治，切实堵塞非法渠道。

1. 开展集中清理整治。春节前夕，公安、安监等部门要开展联合整治行动，对所有集贸市场、小商品批发市场、婚庆公司、鲜花店及其他个体工商户开展拉网式清理检查，督促限期上交违规烟花爆竹；要对货车、面包车、三轮车占道流动兜售，路边出摊设点违规销售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清理整治；集中梳理一批违规销售、燃放活动突出的重点地区和部位，加大对门面房、出租房、闲置房以及城郊结合偏僻区域的排查力度，依法捣毁私自存储窝点，收缴非法烟花爆竹，从源头上减

少非法烟花爆竹流入市场。

2. 加强交通路口管控。公安部门要充分发挥公安检查站、治安卡口的作用，结合日常查控，加大对进入禁放区域可疑车辆的盘查力度。城乡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大出入我市收费站点运输车辆的巡查管控力度，配合公安部门严查非法运输烟花爆竹行为。

3. 落实禁放区域外围监管。安监部门要规范和引导非禁放区域烟花爆竹经营活动，严格控制投放到市场上的烟花爆竹数量以及销售网点数量，原则上以消耗现有库存为主，督促经营单位禁止将烟花爆竹销往禁放区域。

4. 严格划定禁放区域。平阴、济阳、商河、长清、章丘等县区政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划定的城区禁放范围。对《禁放规定》列举的禁放区域以外场所、区域，如需增列为禁放区域的，各县区政府须于每年春节前 2 个月划定并向社会公布。各县区政府对划定的禁放区域范围要通过多种渠道向社会公布。

（二）加强宣传发动，全面营造禁放氛围。

1. 集中开展统一宣传。组织开展“禁放宣传周”活动，活动期间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制定详细方案，明确宣传形式、主题内容和任务目标，全方位开展禁放宣传活动。各县区要确保每个社区、广场、商业区都有 1 条横幅、1 个宣传点、1 支宣传队。组织新闻媒体同步跟进，电视、

广播、报刊、网站共同响应、共同发力，切实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要以“禁放宣传周”为起点，全面铺开宣传报道工作，持续性、滚动式实施宣传报道，在元旦之前形成禁放宣传高峰。

2. 抓好社会面宣传。各县区政府要组织各镇（街道）、村（社区）充分动员干部职工、物业保安、禁放工作志愿者开展宣传活动，鼓励采用悬挂横幅、设置宣传点、电子屏播放、张贴《通告》、发放一封信（告知书）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宣传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电视、广播、报刊、网站等新闻媒体对禁放工作进行跟踪报道，并加大违法典型案例曝光力度；城管部门负责协调商场、公司、沿街店面利用户外LED显示屏等进行宣传告知。市有关部门要协调电信、移动、联通公司适时向手机用户发布烟花爆竹禁放短信，不断扩大社会知悉面。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政府微博、微信公众号、微信群等新兴网络媒介进行宣传告知。

3. 强化部门重点宣传。教育部门要向中小学生发放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告家长书，并通过中小学生向家长宣传《禁放规定》。工商部门负责在登记注册大厅张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告知书。工商联负责向成员单位发放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告知书，并对工商户开展禁放宣传。安监部门要向烟花爆竹零售商店发放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提示，引导业主支持配合禁放工作。住房保障管理部门要发动物业管理公司在各居民小区开展禁放宣传。城乡建设部门要向建筑工地施工单位发放工程建设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告知书，严禁开工庆典燃放烟花爆竹。民政部门要向新婚夫妇发放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告知书，并向其开展禁放宣传。各机关事业单位要向本单位干部职工发放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承诺书，教育引导干部职工带头遵守《禁放规定》，自觉劝阻并制止烟花爆竹违规燃放行为。

（三）加强区域管控，坚决挤压燃放时空。

1. 强化主体责任。各县区政府和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主要负责人是禁放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强化责任担当，全面抓好本辖区禁放管控任务部署实施，着力构建县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禁放管控网络。要制定周密详实的工作方案，分片划区、包干到人，实行网格化管控，切实将任务分解到个人，将管控范围延伸至每条街巷、每个社区、每户商家店面、每家企业单位，确保实现全覆盖、无死角。

2. 广泛组织动员。各县区要积极动员物业保安人员、治安积极分子、在校大学生和商家业主参与禁放管控工作，确保每条街巷、每片商业区、每条交通干道都有管控人员。各部门（单位）要积极动员干部职工参与禁放管控工作，组织干部职工到社区参加“禁放志愿者”活动。公安机关要发挥主力军作用，加强社区巡查和路面巡防，及时劝阻烟花爆竹违规燃放行为，并依法进行教育处罚。

3. 落实分级管控。根据不同时段要求，实行三级禁放管控措施。小年、除夕、初一、初五、正月十五全天实行一级禁放管控措施，镇（街道）、村（社区）要动员全体干部职工、禁放志愿者，公安部门要出动二分之一以上警力参与管控行动，管控力量要分布到每条街巷、每片商业区、每个公园广场，实行定人、定岗、定时巡查，及时发现并阻止违规燃放行为。农历小年（腊月二十三）至元宵节（正月十六）期间，除实施一级禁放管控

措施。镇（街道）、村（社区）要动员全体党员干部、禁放志愿者，公安干警不少于三分之一参与管控行动，要在每个社区、广场、商业区部署管控人员，及时规劝阻止违规燃放行为。元旦、国庆等其他节日期间实行三级禁放管控措施。镇（街道）、村（社区）要组织治安积极分子、禁放志愿者加大社区、街巷、广场公园的巡查力度，发现违规燃放行为要主动进行劝阻。

4. 注重疏堵结合。管控工作中，既要及时制止市民违规燃放行为，又要积极鼓励市民主动上交烟花爆竹，自觉放弃燃放行为。各县区政府应积极落实财政支持，购置部分厨具、食品、小电器等生活用品，在居委会、小区物业办公点等处设置烟花爆竹置换点，方便市民置换烟花爆竹。安监部门要做好烟花爆竹销售网点设置工作，济南绕城高速公路环线外3公里内、其它禁放区域周边不得设销售网点，教育经营业户严禁将烟花爆竹销售到禁放区域内，并积极协调财政部门做好退出经营企业业户补贴发放工作。

（四）加强执法查处，强力震慑违法行为。

1. 明确查处责任。公安、安监等部门要依法履行管理职能，加大对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公安部门负责依法查处违规运输（携带）、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安监部门负责依法查处违规生产、销售烟花爆竹的行为。

2. 严格依法查处。对查获的违规销售、储存、运输（携带）以及违规燃放行为，各执法部门要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程度，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禁放规定》依法

作出处理。对违规燃放且不听劝阻的人员，依法查证并给予行政处罚；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对影响恶劣的典型案件要予以曝光。公安、安监等部门要公布举报电话，及时受理烟花爆竹违法违规线索，对经查证属实的举报线索，按照有关规定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3. 加强指导培训。各级执法部门要制定查处非法经营、运输、燃放烟花爆竹执法的指导意见。同时积极开展专题执法培训，组织执法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使基层执法人员迅速掌握执法流程，减少执法纠纷，确保执法行为规范严谨、公正文明。

三、职责分工

市公安局。负责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络与协调，统筹做好全市烟花爆竹禁放等日常工作；加强街面巡查，及时劝阻、查处非法燃放、运输烟花爆竹行为。

市安监局。负责查处未经许可的非法生产、销售烟花爆竹行为，对销售网点合理设点布局，协调处置禁放区域内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的剩余烟花爆竹，并做好退出经营企业业户补贴发放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烟花爆竹禁放宣传工作，指导协调市相关部门开展宣传教育；组织各类宣传媒介对禁放工作进行宣传报道，利用多种渠道宣传《禁放规定》，并协调各宣传媒介在重点时期播放禁放宣传内容。

市法制办。负责对相关部门制定的查处执法指导意见等进行合法性审查。

市文明办。负责倡导市民自觉遵守禁放规定，文明过节，组织志愿者做好禁放宣传、违规劝导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烟花爆竹禁放工作所

需经费保障。

市工商局。负责向工商业户宣传《禁放规定》，配合相关部门对集贸市场开展检查。

市教育局。负责组织对各中小学校及幼儿园开展烟花爆竹禁放宣传教育。

市环保局、市气象局。负责及时掌握环境空气质量、气象条件现状及变化趋势，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

市城管局。负责在日常巡查中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劝阻违法销售烟花爆竹的行为。

市城乡交通运输委。负责协调相关单位在公共交通工具、交通站点、交通枢纽投放禁放公益广告。

市住房保障管理局。负责督促物业公司做好禁放宣传、违规燃放劝阻工作。

市城乡建设委。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建筑企业和在建房屋建筑工程遵守《禁放规定》的宣传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督导开展婚姻登记、殡葬服务时告知《禁放规定》要求，督促婚庆、殡葬行业单位告知服务对象遵守《禁放规定》。

市旅发委。负责协助相关部门督导旅游星级饭店加强禁放宣传管理。

市卫生计生委。负责组织行业内单位开展烟花爆竹禁放工作，统计因燃放烟花爆竹造成的伤亡情况。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工作，将其作为维护城市公共安全、构建城市公共安全防控体系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成立市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工作领导小组（名单详见附件），统筹负责全市烟花爆竹禁

放工作的组织实施。各县区政府和市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本方案要求，抓紧制定本单位具体工作方案，建立相应组织协调机制，确保宣传、管控、查处、整治等各项禁放措施落实到位。

（二）落实资金保障。市、县区两级财政负责做好禁放工作的资金保障。公安、安监等部门负责制定批发经营单位的退出、举报奖励等政策标准。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做好预算方案，确保举报奖励等各项政策落到实处。

（三）强化督导检查。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建立长效检查督导机制，围绕春节等重要节点开展督导检查，积极推动各项禁放措施有效落实。公安、安监、城管等部门及市政府督查室负责组成联合督导组，对各地禁放工作组织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各县区也要成立相应督导组，加强对本地区禁放工作的专项检查。要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对推进工作不力、落实措施不到位的单位，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四）加强跟踪调度。各县区政府、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定期向市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并及时总结、报送违规燃放烟花爆竹典型案例。要注重收集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主动对接新闻媒体做好推广宣传，并及时向市委、市人大、市政府报送阶段性工作开展情况。

附件：济南市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略）

（2017 年 12 月 27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政务服务大厅“一窗受理、集成服务”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7〕98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政务服务大厅“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12 月 28 日

政务服务大厅“一窗受理、集成服务” 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政务环境，提升政务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政务服务大厅“一窗受理”的意见》（鲁政办字〔2017〕180 号）和《中共济南市委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打造“十最”政务环境助推济南新旧动能转换的实施意见》（济发〔2017〕26 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中心任务，以打造审批事项少、办事效率高、服务质量优的政务环境为目标，整合政务服务大厅（含部门自建专业大厅，下同）资源，设立综合服务窗口，变

“多头受理”为“统一受理”，通过实行“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集成服务，建立“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运行模式，变一事跑多窗为一窗办多事，为企业和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便捷、规范、高效的政务服务。2018 年 1 月底前，市及县区政务服务大厅结合实际制定“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具体实施方案；6 月底前，市及县区政务服务大厅实现“一窗受理”服务运行；年底前实现规范运行。

二、主要任务

（一）设置综合受理窗口。优化政务服务大厅布局，设置前台受理区、后台审批区、统一出件区等服务区域，由过去部门分设窗口整合设立综合服务窗口。合理

设置综合受理窗口数量，制定综合受理窗口工作规范，明确前台受理窗口和后台审批部门之间的权限。最大限度精简办事程序和要件，取消不必要申报材料，杜绝模糊和兜底条款。部门自建专业大厅对不能一次办结或需要多个窗口联合办理的业务，要设置综合受理窗口。

（二）简化优化办事流程。依托省行政权力事项动态管理系统，加强对政务服务事项取消、下放、增加和运行要素调整的管理，确保相关工作及时、准确、规范。进一步梳理规范办事指南，推进办理流程和服务的标准化、规范化。减少核准和前置条件，打通部门间办事环节，明确每个环节办理时限、标准和规范，变串联为并联，变平行为并行，努力打造全链条审批。梳理并推出第一批“网上办”、“一次办”、“我来办”、“自助办”的“四办”事项清单。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实现审批流程、要件、服务在市、县区、镇（街道）三级同步标准化。

（三）规范出件窗口服务。建立统一出件管理制度，提升出件窗口服务水平，全面提供证照寄递、文件原件验证寄送等第三方物流寄递服务，切实减少群众跑腿次数。依托省、市政务服务平台，在市行政审批服务平台基础上开发寄送选择和送达模块，提供邮件实时查询服务。

（四）强化“两集中，两到位”。按照应纳尽纳原则，对尚未纳入本级政务服务大厅集中管理的政务服务事项，要积极创造条件应纳尽纳；对尚未纳入政务服务平台运行的政务服务事项，要应上尽上；对尚未将本单位政务服务事项归入审批处（科）室的，要应归必归；对尚未进驻本级政务服务大厅的审批处（科）室，要

应进必进。要认真梳理进驻大厅的本级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科学分类，合理定位，制定大厅“一窗受理”事项清单，包括受理条件、申报材料以及清单名称、样式、填写内容要素、示范文本等。

（五）完善政务服务平台。依托省、市政务服务平台，在市行政审批服务平台基础上开发综合受理功能模块，加强与部门自建系统的对接整合，打破“信息孤岛”、“数据烟囱”，确保受理信息实时推送、充分共享、协同应用。继续推进精准施策，全面提升“全程网办率”、“网上申办率”、“网上咨询按时办结率”和办事满意度。完善政务服平台身份认证、并联审批、网上缴费、预约办理、证照共享等功能，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整体效能。

（六）推动大厅功能升级。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要结合实际设置办事等候区、自助服务区等配套区域，配备具有上网服务、排队叫号、自助查询、业务办理、服务评价等功能的智能化设备，提供互联网查询、咨询、办理、投诉等服务。完善视频监控系统，实时监督窗口服务情况，实现各级政务服务大厅之间视频远程咨询、受理，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同城同办。

（七）推进线上线下一体运行。依托省、市政务服务平台，实现综合受理窗口业务在市行政审批服务平台上全过程运转。将省政务服务平台作为各级政务服务事项申请统一入口，实现“一号申请、一网通办”。建立“一窗受理”工作机制和线上线下一体化运行管理制度，促进实体大厅与网上大厅深度融合，协同服务。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有关部门相关负责人为成

员的市政务服务大厅“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工作推进小组，负责相关工作的统筹协调、组织推动和监督检查。工作推进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承担有关日常工作。各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要建立相应组织协调机制，切实保障各项工作有效落实。

（二）积极协调配合。各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要认真履行职责，明确责任分工，建立工作台账，制定推进时间表，按要求抓好工作落实。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保障行政许可、公共服务事项在政务服务大厅及相关政务服务平台应纳尽纳、应上必上。部门自建专业大厅要按要求纳入政务服务管理机构统一管理。

（三）落实人员、经费保障。要充实工作队伍，加强对综合受理窗口人员选配，并由各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统一管理

和考核。要认真抓好业务培训工作，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履职能力。按照省统一要求，将相关工作保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四）强化检查督导。建立完善政务服务大厅“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工作督导机制，工作推进小组要加强工作调度，强化督导检查，及时通报情况。对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滞后的单位在全市予以通报批评，问题严重的要依纪依规实施问责。要及时总结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大宣传推广力度，以点带面推动各项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附件：政务服务大厅“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工作分工表（略）

（2017 年 12 月 28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7〕99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济南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12 月 26 日

济南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5.1 先期处置
1.1 城市供水概况	5.2 应急响应程序
1.2 编制目的	5.3 分级响应
1.3 编制依据	5.4 处置措施
1.4 适用范围	5.5 扩大响应
1.5 工作原则	5.6 应急联动
1.6 风险评估	5.7 社会动员
1.7 事件分级	5.8 应急终止
2 组织指挥机制	5.9 信息发布
2.1 市指挥部及职责	6 恢复与重建
2.2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6.1 修复重建
2.3 成员单位职责	6.2 调查评估
2.4 现场指挥部	6.3 善后处置
2.5 专家咨询组	6.4 责任追究
3 监测预测	7 应急保障
3.1 预防	7.1 通信保障
3.2 监测	7.2 队伍保障
3.3 预测	7.3 物资保障
4 预警	7.4 卫生和治安保障
4.1 预警分级	7.5 经费保障
4.2 预警发布	7.6 科技保障
4.3 预警响应	8 培训和演练
4.4 预警变更与解除	8.1 宣教培训
4.5 信息报告	8.2 预案演练
5 应急处置	9 附则

1 总则	水源供水城市，现有水源地 11 处，其中
1.1 城市供水概况	黄河调蓄水库 2 座，山区水库 3 座，地下
1.1.1 供水能力。我市属于典型的多	水源地 6 处。现有水厂 11 个，供水加压

站 32 座，输配水管线 3500 余公里，设计总供水能力 191 万立方米/日。其中，常规供水能力 106 万立方米/日，地下水储备供水能力 85 万立方米/日，供水服务面积约 400 平方公里，服务人口约 340 万人。

1.1.2 管理体制。市城乡水务局负责全市城镇供水规划、供水设施年度建设计划、供水服务目标制定及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考核工作。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济南水务集团、济南清源水务集团等供水企业运营管理涉及的供水设施安全运行、安全生产管理、供水工程建设实施、供水服务保障等相关工作。

1.2 编制目的

为做好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及时、高效、有序、妥善排除隐患和处置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减少可能造成的损失，保障城市供水安全和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1.3 编制依据

本预案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供水条例》、《城市供水应急预案编制导则》（SL459—2009）、《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城市供水系统重大事故应急预案》、《济南市城市供水条例》、《济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政发〔2016〕13 号）等制定。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或发生在行政区域外但影响我市城市公共供水，应由我市处置或参与处置的供水突发事件。

1.5 工作原则

根据行业特点，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遵循长效管理、预防为主、科学预警、高效处置、统一指挥、分级负责的原则。

1.6 风险评估

在城市公共供水运行过程中，受行业自身和外界因素影响，主要存在以下风险因素：由于持续干旱、水库安全等原因导致蓄水不足或不能蓄水，造成城市供水水源严重短缺，不能满足正常供水需求；因水源或净水厂生产构筑物、清水池、高低位水池、输配水管道等供水设施受到生物、化学、毒剂、病毒、油污、放射性物质等污染，危及饮水安全，造成城市部分区域或整个区域停水；因电力设备故障导致长时间停电，严重影响正常供水生产，造成较大范围、较长时间停水；因供水设施事故、水源变化等原因，造成生产工艺不能正常运行，影响正常供水；水厂液氯发生泄漏或爆炸，造成人员伤亡和周围环境污染，影响正常供水；由于部分供水管道设施不完善、管材老化等原因发生爆管，或供水管道因其他工程建设施工等人为损坏，造成较大范围停水；因其他自然灾害、人为因素或行业事故造成供水设施损坏，严重影响正常供水。

1.7 事件分级

依据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可控性、影响范围、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等情况，由高至低划分为四个级别：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

特别重大供水突发事件（Ⅰ级）：造成 30 人以上（含本数，下同）死亡，或 100 人以上重伤，或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造成 5 万户以上居民连续停水 48 小时以上的。

重大供水突发事件（Ⅱ级）：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不含本数，下同）死亡，或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或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造成 3 万户以上、5 万户以下居民连续停水 24 小时以上的。

较大供水突发事件（Ⅲ级）：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重伤，或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造成 1 万户以上、3 万户以下居民连续停水 24 小时以上的。

一般供水突发事件（Ⅳ级）：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重伤，或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造成 1000 户以上、1 万户以下居民连续停水 24 小时以上的。

2 组织指挥机制

2.1 市指挥部及职责

成立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分管城乡水务工作的副市长任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办公厅副主任）、市城乡水务局局长任副指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及现场指挥部、专家咨询组。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城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环保局、市城乡交通运输委、市城乡水务局、市商务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安监局、市气象局、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管理局、济南黄河水务局、济南警备区、武警济南支队、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网济南供电公司 and 各县区政府（含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南部山区管委会，下同）相关负责人为成员。主要职责：

（1）拟定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

置相关文件，审定市指挥部办公室编制的应急预案；

（2）决定启动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制定相关应急处置措施，领导和指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妥善处置应急响应期间的重大问题，确保供水系统尽快恢复正常运行；

（3）督促检查各有关部门、单位落实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责任制情况；

（4）组织调配全市应急处置物资和队伍，并做好有关协调工作；

（5）分析研判涉及敏感性问题或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危害，按规定做好信息报告、发布和应急响应工作；

（6）安排部署上级交办的有关工作；

（7）处置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2.2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城乡水务局，市城乡水务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主要职责：

（1）负责市指挥部日常工作；

（2）制定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审查、指导供水企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及演练，组织实施应急供水调度工作；

（3）应急响应期间，负责与总指挥、现场指挥和专家工作组组长联络，及时传达决策和指令；

（4）参与组织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做好应急值守、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工作；

（5）加强应急处置物资储备和使用管理，提出应急处置经费分配使用建议；

（6）接收和办理向上级报送的重要事项；

（7）会同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城市供

水突发事件有关情况和善后处理工作；

（8）研判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级别，提出特别重大、重大供水突发事件预警发布建议；决定一般和较大供水突发事件预警发布和启动相应应急预案。

2.3 成员单位职责

市城乡水务局：履行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督导检查城市供水有关单位安全责任制落实、抢险物资储备和抢险队伍组建情况，做好城市供水系统应急调度和突发事件调查处理工作。负责协调南水北调工程济南段水量调配和水质安全保护，发现水质污染事件时，及时关停引水闸门，并迅速向有关部门通报情况。

市委宣传部：组织协调较大以上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舆论引导工作。

市发改委：负责涉及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基础建设项目审批，参与突发事件灾后重建工作。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开展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有关接处警工作，及时向市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组织事发地公安机关积极配合街道办事处及相关部门紧急疏散现场群众；做好事态控制、维护秩序、疏导交通等工作；按照市指挥部要求，实施受灾地区交通管制。负责涉及恐怖活动的城市供水突发事件调查处理。

市民政局：会同事发地县区政府实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和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开展社会捐助，并加强捐助资金和物资管理，协调做好遇难人员善后处理工作。

市财政局：保障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经费。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城市供水

突发事件伤亡职工进行工伤认定及落实工伤保险相关待遇。

市城管局、市城管执法局：牵头组织依法查处事发现场违章建筑，配合供水企业组织洒水车向灾区送水，保障灾区群众生活用水需求。

市环保局：牵头制定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做好饮用水水源污染事件调查处理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处置因城市饮用水水源污染事件影响原水水质问题。

市城乡交通运输委：组织相关单位为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提供交通运输保障。

市商务局：负责组织协调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

市卫生计生委：负责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置水质安全问题，并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情况；参与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组织实施突发事件医学救援。

市安监局：组织、协调和参与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涉及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

市气象局：负责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期间气象信息监测、预报。

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管理局：负责南水北调工程济南段水量调配，干旱年份在严格服从上级调度指令的前提下，积极争取引水指标。实施南水北调水质安全观测，发现水质污染事件时及时关停引水闸门，并迅速向有关部门通报情况。

济南黄河水务局：负责黄河济南段水量调配，干旱年份在严格服从上级调度指令的前提下，积极为我市两座引黄水库争取引水计划。加强黄河水水质安全观测，发现水质污染事件时，及时关停引水闸

门,并迅速向有关部门通报情况。

济南警备区:做好驻军和民兵动员工作,参与处置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在市指挥部统一指挥下,组织部队与民兵参与应急抢险救援。

武警济南市支队:在市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参与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现场警戒、保卫、应急抢险和救援等工作。

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组织抢险物资和抢险经费落实,做好相关恢复重建工作。

国网济南供电公司:协助供水企业做好供水设施用电安全保障及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县区政府:确定事发地相关区域集中供水地点并组织实施饮用水供应与发放,配合公安机关做好有关社会稳定工作。

2.4 现场指挥部

发生较大及以上级别的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时,根据处置需要可设立现场指挥部。市城乡水务局局长任现场指挥部总指挥。现场指挥部根据需要可设置若干行动小组。

(1) 治安交通保障组。由市公安局牵头,主要负责维护事发现场及周围秩序及缺水区域社会稳定,设置安全警戒范围,确保抢险工作顺利实施。如突发事件危及周围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及时通知人员疏散。

(2) 医疗救护组。由市卫生计生委牵头,负责紧急救治受伤、中毒的群众和工作人员,必要时将伤员送医院治疗。

(3) 污染处置与水质监测组。由市环保局牵头,会同市城乡水务局及相关专家负责污染源监督管理和监测,协调相关部门调查处理环境污染事件,防止污染源进一步扩大;严密监测水质状况,为应急

供水决策提供可靠依据。

(4) 工程抢险组。由市城乡水务局负责,根据事发现场情况,制定供水设施、设备抢修和维护方案,并组织实施。

(5) 应急供水组。组长由市政府分管城乡水务工作副秘书长担任,成员由市城乡水务局、市公安局、市城管局、供水企业有关负责人组成,负责对全市自来水供应进行合理调配,在进入应急供水状态时,合理调配洒水车、消防车等为缺水区域居民送水。

(6) 宣传报道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城乡水务局等相关部门参加,负责通过媒体向居民群众通报应急状态及采取的相应措施,做好有关宣传引导工作。

(7) 后勤保障组。由市民政局牵头,会同市财政局、市城乡水务局、市商务局等部门组织抢险物资、设备等,保障应急响应期间物资供应。凡抢险紧急调用的物资、设备,经市指挥部批准,按照“先征用,后结算;先处置,后理赔”的原则进行处置。

(8) 善后处理组。由事发地县区政府牵头,市安监局、公安局、监察局、民政局、城乡水务局、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部门和单位参加,做好事故原因调查、应急抢险资金拨付、损失弥补及重建等工作。对事故相关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

2.5 专家咨询组

根据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需要,可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工作组。

(1) 参加市指挥部组织的有关活动及专题研究;

(2) 参与城市供水应急管理宣传教育培训及应急预案编制、修订、演练;

（3）参与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事态预判评估，提出采取应对措施和相关决策的建议，必要时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4）参与事故调查，对事故处理提出咨询意见。

3 监测预测

3.1 预防

各县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本行业（领域）、本单位的风险评估，实施风险隐患排查整改，有针对性制定应急预案或应对措施，做好供水突发事件预防及应急处置准备工作。

3.2 监测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组织协调各县区政府、市政府相关部门（单位）建立供水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体系，采取专业监测、日常巡查、视频监控、基层单位上报、公众投诉等多种渠道收集信息。相关部门发布突发事件预警后，应对重点部位、危险源进行持续性监测，有针对性提出防范工作要求。

3.3 预测

各县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根据历年供水突发事件发生案例汇总资料、年度气候趋势及水资源预测、水量水质等监测数据，对可能发生的供水突发事件进行预测分析；对外地发生的供水突发事件也应按照高度敏感、注重关联的原则进行分析，及早做好预防与应对处置准备工作。

4 预警

4.1 预警分级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预警，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由低至高划分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 4 个级别，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标识。

蓝色预警：可能造成 5000 户以上、1 万户以下居民连续停水 24 小时以上的；

经市指挥部办公室会商研判，其他可能引发一般供水突发事件的。

黄色预警：可能造成 1 万户以上、3 万户以下居民连续停水 24 小时以上的；经市指挥部办公室会商研判，其他可能引发较大供水突发事件的。

橙色预警：可能造成 3 万户以上居民连续停水 24 小时以上的；经市指挥部会商研判，其他可能引发重大供水突发事件的。

红色预警：可能造成 5 万户以上居民连续停水 48 小时以上的；经市指挥部会商研判，其他可能引发特别重大供水突发事件的。

4.2 预警发布

预警信息发布、调整 and 解除权限为：Ⅳ级（蓝色）和Ⅲ级（黄色）预警，由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实施，同时报市政府应急办备案。Ⅱ级（橙色）和Ⅰ级（红色）预警，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预警发布、调整 and 解除建议，经市指挥部同意并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同时报市政府应急办、省水利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市城乡水务局负责提供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有关信息。

预警信息包括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预警信息发布、调整 and 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通知等方式实施。

4.3 预警响应

发布蓝色预警后，根据信息分析和事态发展，采取下列 1 项或多项措施：落实 24 小时带值班制度，加强信息监控、收集；向受影响的用户发布有关信息；转移、撤离或疏散容易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并妥善安置；通知相关

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检查、调集所需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和保护性措施。

发布黄色预警后，根据信息分析和事态发展情况，在采取蓝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采取下列 1 项或多项措施：加强对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警，组织专家对突发事件的影响范围和强度、级别进行研判，并提出相关建议；按规定发布可能受到供水突发事件危害的警示信息，提出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采取各种方式提示受影响或可能受影响区域的单位和居民，利用自备集水池及容器等做好应急储水等应对工作；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供水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通知市级应急救援队伍、相关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准备；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投入使用。

发布橙色预警后，根据信息分析和事态发展情况，在采取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采取下列 1 项或多项措施：相关部门（单位）做好受影响范围内居民应急供水准备工作；加强对水厂、泵站及水池等重要供水设施的安全保卫，提高上述设施、场所的警戒级别；做好限制建筑、洗车、绿化、洗浴等行业及一般性工业用水的准备工作。

发布红色预警后，根据信息分析和事态发展，在采取橙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采取下列 1 项或多项措施：做好停止建筑、洗车、绿化、洗浴等行业及一般性工业用水准备工作；对全市桶装水、瓶装水以及饮料的生产与销售实行统一调度；做好其他应急供水措施准备工作。

4.4 预警变更与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部门（单位）要密切关注突发事件进展情况，根据事态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供水突发事件或危险已经解除的，应当立即宣布终止预警，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4.5 信息报告

4.5.1 信息报告程序。报告责任主体：事发单位、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是受理报告和向上级政府及其部门报告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责任主体。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接报的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要立即将相关情况向事发地县区政府、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特殊情况下，基层单位可越级上报，并同时报告越过的政府及其部门。

报告时限和程序：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县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应立即核实并在 1 小时内先电话后书面（电话报告应在突发事件发生后 30 分钟内）向市指挥部办公室、市政府报告（书面报告应在突发事件发生后 45 分钟内）。紧急信息要边处置、边核实、边报告，最新处置进展情况要及时续报，事件处置结束后要尽快提供书面报告。报送突发事件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对于突发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敏感时间、地点，或涉及敏感群体，以及可能发生次生或衍生灾害的供水突发事件信息，不受分级标准限制，应在 1 小时内向市指挥部办公室、市政府报告。

4.5.2 报告方式与内容。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发生或即将发生时，一般应先电话报告，后书面报告。报告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事发单位名称、负责人、联系电话及地址；

(2) 事件简要经过，包括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过程等；

(3) 事件造成人员及财产损失情况；

(4) 事件的影响程度，包括受影响用户范围、人数等；

(5) 事件原因及发展趋势的初步分析判断；

(6) 事发后采取的应急处理措施及事态控制情况；

(7) 现场处置指挥人员及联系方式；

(8) 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抢险和处理的有关事宜；

(9) 报告单位、签发人和报告时间；

(10) 其他需要报告的有关事项。

接到国家、省、市领导批示的，应将落实情况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市指挥部办公室汇总后分别向市指挥部、市政府报告。

5 应急处置

5.1 先期处置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要立即启动相关预案应急响应，调动专业救援队伍实施先期处置，疏散现场周边无关人员，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接报的市、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人要按照预案和有关规定迅速赶赴现场，视情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组织、协调、动员有关专业应急力量进行先期处置，组织专家进行会商，及时对突发事件性质、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防护措施、发展趋势等进行评估并按规定报告，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严防次生、衍生灾害。

5.2 应急响应程序

5.2.1 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获悉城市供水突发事件信息，应立即向市指挥部

办公室报告。

5.2.2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报后，迅速核实突发事件基本情况，召集有关部门召开会议，对事态发展进行科学研判，确定是否启动应急预案或提出启动较大（Ⅱ级）以上突发事件预警建议。

5.2.3 宣传报道组组织新闻媒体统一发布突发事件相关信息，引导有关部门并提醒市民群众做好应急准备，力争将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5.2.4 较大（Ⅱ级）及其以上级别的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由现场指挥部负责协调指挥有关部门迅速实施应急响应。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需要，现场指挥部可紧急调集人员、储备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开展抢险救灾等工作。

5.2.5 市有关部门（单位）、县区政府、街道办事处等按照现场指挥部统一部署，迅速开展相关抢险、救灾工作，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

5.3 分级响应

预警信息发布后，各有关部门（单位）应立即作出响应，进入相应应急工作状态，依据已发布的预警级别，启动相应应急处置预案，履行各自所应承担的职责。根据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性质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人员及财产损失等情况，应急行动实施分级响应。

5.3.1 特殊时期响应。当监测到水库蓄水量较少、高藻期、黄河上游或南水北调来水存在污染团、气象部门发布大雨和暴雨等影响供水安全的关键性天气预报、供电公司发布可能影响供水设备用电的停电预报、国土资源部门发布对环境影响轻微的地质灾害预报等有关情况，预测可能发生供水突发事件但达不到预警级别时，有关供水企业要加强值班、检查、巡查，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做好启动本企业专项

应急预案的准备，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市指挥部办公室。

5.3.2 一般供水突发事件（Ⅳ级、蓝色）响应。供水企业、水质监测部门要加强监测，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启动企业应急专项预案，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市指挥部办公室。

5.3.3 较大供水突发事件（Ⅲ级、黄色）响应。供水企业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向总指挥报告。市指挥部办公室有关成员迅速到岗到位，办公室主任主持召开会商会议，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相应工作部署，必要时成立现场指挥部。

5.3.4 重大供水突发事件（Ⅱ级、橙色）响应。市指挥部办公室将有关情况及时向总指挥报告，必要时由市指挥部总指挥向市长报告，市指挥部有关成员迅速到岗到位。总指挥主持召开会商会议，各现场行动小组按分工开展工作。

5.3.5 特别重大供水突发事件（Ⅰ级、红色）响应。总指挥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市长，并按程序报省政府和省水利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市指挥部所有成员迅速到岗到位。市长主持召开会商会议，部署有关处置工作，各现场行动小组按分工开展工作。

5.4 处置措施

一般突发事件（Ⅳ级）：供水企业应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人员赶赴现场实施先期处置，通知应急支援队伍做好备勤支援准备；调度处置供水突发事件所需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到现场；视情实施交通调流以及转移、撤离或疏散容易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并妥善安置；会同相关部门做好现场人员疏散等工作，设置警示标志；必要时通过媒体发布信息进行宣传引导，避免引发居民恐慌；通过调整

供水方式（如高压变低压等）实施应急保障；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较大突发事件（Ⅲ级）：在采取一般突发事件处置措施的基础上，采取下列 1 项或多项措施：视情调度其他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设备赶赴事发现场参与处置；会同相关部门做好现场交通管制等工作，为现场抢修提供必要条件；调度应急送水车送水，保障居民生活必需用水；通知相关单位和居民做好储水等工作，提前准备大桶水、瓶装水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重大突发事件（Ⅱ级）：在采取较大突发事件处置措施的基础上，采取下列 1 项或多项措施：视情实施分时、分区供水；限制建筑、洗车、绿化、洗浴行业及一般性工业用水，保障居民用户用水；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特别重大突发事件（Ⅰ级）：在采取重大突发事件 1 处置措施的基础上，采取下列 1 项或多项措施：停止建筑、洗车、绿化、洗浴行业及一般性工业用水，保障居民用户用水；对全市桶装水、瓶装水以及饮料的生产销售实施统一调度；采取各种有效方式从其他区域调水；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5.5 扩大响应

如果城市供水突发事件事态进一步扩大，或已经波及到我市大部分行政区域，直接或间接造成巨大灾害，超出我市控制能力的，由市指挥部提出建议，经市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向驻济部队或国家、省有关方面请求支援。

5.6 应急联动

市指挥部应与我市相邻设区市的政府业务主管部门建立应急联动机制，明确信息共享、队伍及物资调动程序等。各县区

政府应健全与属地中央、省、市大型企业应急联动机制，明确值守应急通信联络方式、信息报送要求、队伍及物资调动程序等，确保突发事件发生后能够快速、有序、协同应对。

5.7 社会动员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市指挥部应根据处置需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户外显示屏、短信等向社会公众发布应对提示，动员社会力量开展自救互救，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及处置工作。

5.8 应急终止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和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立即恢复正常供水。同时，根据应急抢险工作进展情况，按照“谁启动、谁负责”的原则作出终止应急决定。

5.9 信息发布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有关信息须由市指挥部统一组织发布，满足居民知情权。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可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短信、张贴告示等方式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或恶意传播与突发事件有关的信息。

6 恢复与重建

6.1 修复重建

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市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按职责及时开展工作，尽快修复损坏的供水设施，保证企业及居民正常生产生活用水。

6.2 调查评估

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参与突发事件处置的部门和单位对应急预案启动、决策、指挥、处置、保障等全过程进行评估，分析总结应急处置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意见建议，在应急工作结束后 1 个月内按规定报送有关情况。一般、较大城市供水突发

事件总结评估报告报送市指挥部办公室；重大、特别重大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总结评估报告经市指挥部批准后报市政府。

6.3 善后处置

应急工作结束后，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积极稳妥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对供水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要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心理及司法援助。市有关部门按规定及时调拨救助资金和物资，并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按规定组织有关保险机构做好相关理赔工作。

6.4 责任追究

对迟报、谎报、瞒报、漏报重要信息，或因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延误、妨碍应急处置造成重大影响的，严格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7 应急保障

7.1 通信保障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建立完善专业应急通信系统和管理制度，保障应急响应联络畅通。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确保 24 小时通讯畅通，保证应急响应期间随时接收和报告有关信息。市经济和信息化委按照市指挥部要求，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根据职责制定相应应急预案，做好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的通信保障工作，必要时在现场开通应急通信设施确保通信畅通。

7.2 队伍保障

城市供水应急救援队伍分为综合抢险队伍和专业处置队伍。综合抢险队伍主要承担急、难、险、重抢险任务，专业处置队伍全力实施专业抢险和技术处置。市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应当为专业应急预备队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减少应急处置人员人身伤

害风险。

7.3 物资保障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商务局负责及时调度应急物资生产、经营企业的物资储备情况；市民政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物资储存、调拨和紧急供应，保障抢险救援队伍相应装备配置；市城乡水务局及供水企业（单位）负责做好水质监测设施（检测仪器、标准物质、试剂）、供水设施、相关设备配件的储备、综合管理和组织协调工作。

建立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存、调拨和紧急配送系统，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器材和生活用品供应。在保证一定数量应急物资储备的基础上，通过建立应急生产运行机制，实现应急物资动态储备。同时，建立与其他省市和地区的应急物资调剂供应渠道，确保有应急需要时及时调入。必要时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动员和征用社会物资。

7.4 卫生和治安保障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市卫生计生委快速组织医疗救护人员对伤员实施急救救治，尽最大可能减少伤亡，同时根据应急需要，制定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救灾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依法严惩制造事端的犯罪行为，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并做好交通安全保障工作，必要时依法实施道路交通管制。事发地县区政府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7.5 经费保障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必需的专项资金和有关救援物资所需资金从市政府预备费中列支。

7.6 科技保障

建立覆盖全市的城市供水信息自动采集网络系统，为分析形势和实施决策提供支持。建立相关专家库，发生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统一调度，及时派出专家组指导应急抢险工作。组织有关专家针对不同类型的供水突发事件开展监测、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方法研究。

8 培训和演练

8.1 宣教培训

各级政府及供水行政主管部门通过各种形式对城市供水安全知识、突发事件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等常识进行宣传普及和教育。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培训工作由相关部门（单位）制定培训方案并组织实施。

8.2 预案演练

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全市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组织开展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有关企事业单位根据自身特点，采取定期和不定期形式组织开展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9 附则

根据上级有关要求和本预案实施过程中发现问题等情况，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本预案适时进行修订和完善，经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各供水企业及水源管理单位应根据本预案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专项应急预案及实施细则，并根据形势任务变化情况及时修改、补充和完善。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08 年 10 月 24 日印发的《济南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济政办发〔2008〕41 号）同时废止。

(2017 年 12 月 26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 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7〕101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12 月 30 日

济南市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 建设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规范政务服务行为，完善政务服务平台运行机制，根据《中共济南市委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打造“十最”政务环境助推济南新旧动能转换的实施意见》（济发〔2017〕26 号）和政务服务工作相关标准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前瞻性与可行性相结合。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既要结合工作实际，做到标准文本简洁扼要，操作实用易行，便于群众办事和社会监督，又要充分吸收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保持服务标准涵盖内容的开放性、前瞻性，引导政务服务向规范

化、品牌化、人性化方向发展。

（二）定量与定性相结合。政务服务标准制定落实科学化、精细化要求，对可实行定量管理的每一项工作、每一个环节、每一个行政行为均要进行量化规范，并建立量化、固化指标体系；对不能量化的要合理确定业务标准性质等级，分类分级建立明确的管理规范。

（三）编制实施与评价修订相结合。通过政务服务标准制定和实施，进一步理顺和优化内部工作关系和管理服务环节，并根据标准实施情况和公众需求不断完善，提高标准化水平，提升政务服务质量。

（四）标准化与信息化相结合。按照政务服务标准和“互联网+政务服务”有关要求，完善网上审批、网上交易、数据共享和电子监察等操作规范，形成政务服务业务数据可监测、可提示、可共享、可利用的标准化管理体系，在规范权力运行、提升行政效率的同时，为大数据分析、相关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二、目标任务

（一）建立标准体系。根据《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工作指南》（GB/T32170-2015）、《政务服务中心运行规范》（GB/T32169-2015）、《政务服务中心网上服务规范》（GB/T32168-2015）、《行政许可标准化指引（2016 版）》、《服务业组织标准化工作指南》（GB/T24421-2009）等要求，结合我市政务服务工作实际，建立以通用基础标准分体系为基础，以服务保障标准分体系为支撑，以服务提供标准分体系为核心，以岗位工作标准分体系为主要内容的政务服务标准体系。搭建政务服务标准体系框架，编制政务服务标准明细表，确保标准内容横到边、纵到底，覆盖政务服务工作所有事项和全部过程。

（二）梳理制定标准。在对现有法律法规、上级规定、内外部标准等进行全面梳理的基础上，按照科学合理、注重时效、贴合实际、协调一致的原则，科学制定符合我市实际的各项政务服务工作具体标准。

（三）持续改进评价。通过记录查阅、现场观察、人员访谈等方式，对政务服务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

现标准实施过程中的“盲点”，通过查漏补缺、优化提升，持续改进工作效果。

（四）打造服务品牌。以开展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为抓手，积极争创国家级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努力打造全国一流的政务服务品牌。

三、实施范围

政务服务标准体系由通用基础、服务保障、服务提供、岗位工作四大分体系组成。该标准体系横向涵盖行政审批、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事项办理、信息化建设、监督管理等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纵向贯穿市、县区、镇（街道）、村（居）四级政务服务工作，涉及市、县区（含济南高新区，下同）两级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及所属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中心的各部门（单位）窗口、各专业大厅，以及各镇（街道）政务服务中心和村（居）代办服务室等政务服务工作机构。

四、实施步骤

（一）前期准备阶段（2018 年 1 月 10 日前）。市和县区成立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市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工作。学习借鉴国内先进城市标准化建设工作成功经验，深入政务服务基层单位开展调查研究和工作对接，编制全市政务服务标准体系框架，并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建议。

（二）部署启动阶段（2018 年 1 月 11 日—6 月 30 日）。召开动员大会，全面安排部署，并组织开展政务服务标准化编

写人员培训，掌握政务服务标准化相关基础知识，提高推动工作落实的能力水平。

（三）体系建立阶段（2018年7月1日—12月31日）。按照全市政务服务工作标准体系框架，市和县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分项组织编制标准体系框架内的各项标准，研究确定框架内的相关工作内容。

（四）标准制定阶段（2019年1月1日—3月31日）。市和各县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组织各有关实施主体，按照政务服务领域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结合实际完成本级政务服务标准文本（初稿）起草编制工作，按程序报本级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征求相关职能部门和专家、公众意见后，形成试运行标准文本（评估验收稿）。

（五）体系运行阶段（2019年4月1日—9月30日）。组织各层级各有关方面工作人员开展标准实施前的培训，加强工作调度，掌握运行情况，开展标准实施符合性评价和效果评价等。定期开展自我评估，检查标准体系建设及实施应用等情况，及时推广成功经验和做法，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形成最终实施标准文本。迎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专家组进行中期评估，并根据专家组提出的意见整改。

（六）持续改进阶段（2019年10月1日—11月30日）。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定期总结分析政务服务标准化工作开展情况。迎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专家组进行评估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

（七）正式实施阶段（2019年12月起）。在全市政务服务系统全面推行政务服务标准化工作，建立信息反馈机制以及与绩效考核挂钩的监督评估机制，及时做好改进完善工作，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标准的实施效果。

五、保障措施

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市编办、市质监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具有行政审批服务职能部门（单位）和各县区政府分管领导为成员的市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负责相关工作统筹协调和组织落实。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市编办牵头负责做好协调推进工作；市质监局负责标准化建设的业务指导；各实施主体负责本单位相关政务服务工作的标准起草；相关专家组负责标准化文本编制的技术审查指导。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积极协调配合，明确专人负责，全面做好标准化起草编写、培训学习和实施推广等工作。各级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政务服务标准化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监督，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困难和问题，切实保障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加大对相关法规和标准化知识的宣传力度，提高全市上下对政务服务标准化工作的认知程度，努力形成人人关心政务服务标准化的良好氛围。

（2017年12月30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行政审批首席代表管理 若干规定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7〕102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行政审批首席代表管理若干规定》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12 月 30 日

济南市行政审批首席代表管理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切实规范行政审批服务行为，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根据《中共济南市委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打造“十最”政务环境助推济南新旧动能转换的实施意见》（济发〔2017〕26 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市具有行政审批服务职能的部门（单位）行政审批工作及 Related 活动。

第三条 行政审批首席代表（以下简称首席代表）是指由各行政审批职能部门（单位）派驻市政务服务大厅及市级专业大厅，代表本部门（单位）办理各类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第一责任人。

第四条 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负责首席代表工作的组织和管理。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积极配合，严格按

照本规定做好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各确定两名首席代表，实行 A、B 角制度，确保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即到即审、按时办结。

第六条 担任首席代表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理论水平，有改革创新意识和开拓进取精神；

（二）熟悉从事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本部门（单位）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办理流程及要求；

（三）具有较强的业务工作能力 and 组织、协调、管理能力；

首席代表原则上由各部门（单位）负责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分管领导担任。

第七条 首席代表具有以下工作职责：

（一）负责本部门（单位）授权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审批决策；

（二）负责本部门（单位）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的管理和使用；

（三）负责本部门（单位）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信息公开工作；

（四）负责本部门（单位）与行政审批服务相关业务处室和有关部门（单位）行政审批业务的协调和督促工作；

（五）负责协调本部门（单位）与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的工作关系，贯彻落实行政审批改革工作要求。

第八条 首席代表具有以下工作权限：

（一）对本部门（单位）职责范围内的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即办件、补办件、承诺件行使行政审批决定权；

（二）对受理事项的上报件行使预审处置权；

（三）对联合办理事项行使参与审批权；

（四）对紧急事项行使先审批再报告的特别处置权。

第九条 首席代表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一）对不属于本部门（单位）受理的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具有告知义务；

（二）对本部门（单位）行政审批服务工作人员具有监督、管理义务；

（三）对本部门（单位）受理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投诉和质疑具有答复、解释义务。

第十条 首席代表由各部门（单位）委任，本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须与

首席代表签订《行政审批首席代表任命书》和《行政审批首席代表授权委托书》，明确界定首席代表职责与权限，并报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备案。

第十一条 首席代表存在以下情形的，应予以更换：

（一）首席代表任职期满不再继续委任；

（二）首席代表因分工调整不再分管行政审批工作；

（三）首席代表因其他原因不能正常履职。

各部门（单位）更换首席代表的，应按照本规定第六条和第十条予以重新委任。

第十二条 首席代表以委任部门（单位）的名义履行职责，并对其行为负责。各部门（单位）要加强对首席代表的管理，为首席代表工作提供方便，确保首席代表履职尽责。

第十三条 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要加强对首席代表的日常监督和年度考核，将考核结果纳入委任部门（单位）的民主评议范围。

第十四条 首席代表涉嫌失职、渎职以及违规审批等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各县区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2017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上级有关文件，济南市地方法规；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未经政府公报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第 1 期

1 月 5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联系电话：（0531）66607646

传 真：（0531）66607619
